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挪威*

[收到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 本文件未经编辑印发。





HRI/CORE/NOR/2017

目录

			页次
	国复	家概况	5
	A.	国家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5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22
二.	保护	户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27
	A.	国际人权规范的接受情况	27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34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36
	D.	国家一级的报告进程	42
三.	关	于不歧视与平等和有效补救措施的资料	44
	A.	法律框架	44
	B.	体制框架和有效的补救措施	45
	C.	性别平等和特定弱势群体	46
	D.	为减少经济、社会和地域差别而采取的一般措施	50

2

简称表

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总产值

国民总收入 国民总收入

信息和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

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

挪威克朗 挪威克朗

相关网站:

平等与反歧视问题监察员

欧洲韦格朗中心

政府

挪威国家人权机构

儿童事务监察员

议会公共行政监察员

议会挪威武装部队监察员

挪威统计局

挪威最高法院

立法 1

《挪威宪法》

《挪威国家人权机构法》

《儿童事务监察员法》《议会公共行政监察员法》

其它挪威法律(英文版)

¹ 非正式英文译文。

一. 国家概况

A. 国家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a) 人口状况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挪威人口为 5,213,985 人。首都奥斯陆为最大的城市,人口达 658,390 人。

年份	人口规模	人口增长率(%)	居民人数/平方公里
2012	4 985 870	1.33	16
2013	5 051 275	1.31	17
2014	5 109 056	1.14	17
2015	5 165 802	1.11	17
2016	5 213 985	0.93	17

年份	农村地区的人口数量	城市人口数量
2012	1 011 611	3 957 981
2013	978 344	4 050 638
2014	976 827	4 114 425
2015	973 812	4 172 804
2016	968 576	4 229 849

2. 关于受抚养人比率,15岁以下者约占人口的18%,而65岁以上者约占人口的17%。女性占人口的49.7%,男性占人口的50.3%。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男性	女性								
共计	2,498, 871	2,486, 999	2,535, 908	2,515, 367	2,567, 434	2,541, 622	2,598, 824	2,566, 978	2,625, 111	2,588, 874
<15	18.9	18.1	18.7	18.0	18.6	17.9	18.4	17.7	18.2	17.6
65<(%)	12.4	16.0	12.8	16.2	13.1	16.5	13.5	16.7	13.8	16.9

3. 下表显示出生率和死亡率。

年份	出生率 (毎千名居民活产)	死亡率(每千名居民死亡人数)
2012	12.1	8.4
2013	11.7	8.2
2014	11.5	7.9
2015	11.4	7.9
2016	11.3	7.8

4	如下表所示,	女性预期寿命为84.2) 岁.	男性预期寿命为80.6岁。
ᇽ.	3H 1 4\(\)///////////////////////////////////	- メロロスタックロロフンOサ.2	シ ′ン・,	- 7.1 1.1 以及1/11 111 7.1 00.0 ′2 °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79.4	83.4	79.7	83.6	80.0	84.1	80.4	84.2	80.6	84.2
1	78.6	82.6	78.8	82.8	79.2	83.3	79.6	83.3	79.8	83.3
2	77.7	81.6	77.9	81.9	78.3	82.3	78.6	82.3	78.8	82.4
3	76.7	80.6	76.9	80.9	77.3	81.3	77.6	81.4	77.8	81.4
4	75.7	79.6	75.9	79.9	76.3	80.3	76.6	80.4	76.8	80.4

5. 生育率(每千名妇女婴儿活产数)为1.7。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龄 (岁)	(每千名妇女 婴儿活产数)	(每千名妇女 婴儿活产数)	(每千名妇女 婴儿活产数)	(每千名妇女 婴儿活产数)	(每千名妇女 婴儿活产数)
15-19	6.0	5.6	5.0	4.6	3.9
20-24	52.6	48.4	44.9	42.4	39.5
25-29	117.8	113.5	110.3	109.7	107.2
30-34	123.7	120.4	120.5	117.6	119.3
35-39	58.3	56.8	58.4	60.1	59.2
40-44	10.6	10.7	11.1	11.1	11.7
45-49	0.6	0.5	0.7	0.8	0.7

- 6. 家庭平均人口(人数)2016 年为 2.2。子女与父亲或母亲同住的比例占 24%,比 1989 年的 18%有所增加。单人家庭占全部家庭的 38%。
- 7. 萨米人为挪威的土著居民。对萨米人口没有作全面登记。因此,难以统计萨米人作为一个群体的统计数据。然而,一般估计居住在挪威的萨米人数量约为 4 万至 6.5 万。犹太人、克文人/挪威芬兰人、罗姆人、罗姆人/泰特人和森林芬兰人属于被承认的少数民族。
- 8. 2017年初,挪威有 725,000 名移民和 159,000 名移民父母所生子女在挪威登记为居民,占挪威人口的近 17%。其中 438,000 人来自欧洲,286,000 人来自亚洲,121,000 人来自非洲,24,800 名来自拉丁美洲,13,000 名来自北美和大洋洲。2017年,最大的移民群体(包括子女)来自波兰、立陶宛、索马里和瑞典。在本段中,"移民"定义为本人在国外出生,父母双方在外国出生,而且祖/外祖父母四人也在国外出生的人,其中不包括寻求庇护者,即那些在挪威申请保护(庇护),而其申请尚未最后确定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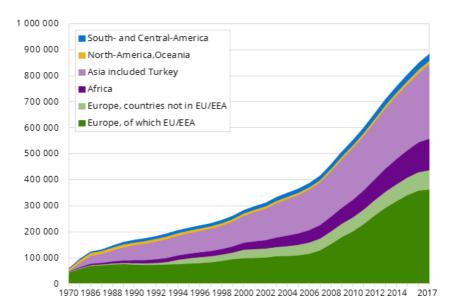


图 1. 按原籍国列出的移民和移民所生子女人数

资料来源:挪威统计局

- 9. 2016年,大约 67,000 名新移民在挪威登记为居民。其中 88%为外国公民。 2015年到 2016年,净移民(入境移民减出境移民)人数有所下降。2016年最大的 新移民群体来自叙利亚(17%)、波兰(9%)和厄立特里亚(4%)。近一半的新移民来 自欧洲联盟(欧盟)。源于欧盟的最大群体来自波兰、瑞典和丹麦。此外,在挪威 约有 3%的受雇者并不居住在挪威。他们大部分来自欧盟,主要是从事建筑业和 制造业的短期移民。
- 10. 2016 年,约有 72%的挪威人口是挪威教会成员。12%的人口属于其他宗教和世俗团体,他们得到政府的补贴。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1 按宗教/世俗团体列出的挪威教会以外的宗教和 世俗团体

	201	16	百分比	变化
	成员	百分比	2015-2016	2012-2016
共计	622 042	100.0	11.3	21.8
巴哈教派	1 149	0.2	1.3	5.6
佛教	18 817	3.0	4.7	22.0
印度教	8 882	1.4	8.6	56.1
伊斯兰教	148 189	23.8	5.1	32.0
犹太教	770	0.1	3.1	403.3
基督教	349 083	56.1	17.7	20.8
锡克教	3 545	0.6	3.4	212.9
世俗人生观	89 758	14.4	1.7	5.9
其他宗教或世俗社群	1 849	0.3	6.0	51.8

资料来源:挪威统计局。

- 1 只包括获得政府补贴的成员。
- 2 在 2012 年统计中缺少一个群体的数据。
- 3 在 2010 年和 2012 年的统计中缺少一个群体的数据。

11. 2017年,在劳动力普查中有 17%的挪威人口(15-66岁)回答说他们有某种残疾,其中 15%为男性,19%为女性。

(b) 经济

- 12. 挪威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各种矿石、鱼类、木材和水电资源。挪威是全世界第十大石油净出口国(2014年),第三大天然气净出口国(2015年)和第六大水电生产国(2014年)。部分归功于这类自然资源,按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计算,挪威已成为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之一。
- 13. 使挪威富裕的其他重要原因是毗邻西欧市场,容易获得能源、政治稳定和 高水平的教育。
- 14. 挪威经济的特点是自由市场和总体较低的贸易壁垒。挪威经济的主体由服务业构成,包括批发和零售、银行、工程以及公共服务。2016年,服务业占就业总人数的80%以上。海产品和旅游业是经济中两个增长最快的行业。
- 15. 主要制造业为机械和设备、食品和饮料、船舶和石油平台建造、石油精炼、化学品和药品、金属制品、计算机和电气设备。制造业出口受到石油价格下跌的不利影响,但货币(挪威克朗)走软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负面冲击。
- 16. 自 1971 年开采北海石油以来,挪威已经建立了一个庞大的石油部门。40 多年来,该行业为经济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从 1970 年至 2016 年期间,石油部门每名员工的平均总产值比内陆经济总体高出 10 倍以上。但石油产量在二十一世纪初达到顶峰。2012 年,公共收入的 30%以上来自石油部门。到 2016 年,这一比例已经减半。财政部估计,在国内总产值所占比例方面,对石油部门的需求将继续下降。
- 17. 2016 年,挪威的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达到 31,120 亿挪威克朗,约合 3700 亿美元。² 按固定价格计算,2016 年的国内总产值比 2015 年高出 1.0%。 2016 年,国外资产总额达 131,780 亿挪威克朗,负债为 68,630 亿挪威克朗,外部净盈余为 63,315 亿挪威克朗。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国内总产值(百万挪威克朗),时价	2 965 208	3 071 134	3 140 371	3 117 433	3 111 773
年增长率(%)	2.7	1.0	1.9	1.6	1.0
国民总收入(百万挪威克朗)	2 989 601	3 103 861	3 255 999	3 274 595	3 280 435
人均国内总产值(挪威克朗)	590 847	604 534	611 273	600 596	594 286
人均国民总收入(挪威克朗)	595 708	610 976	633 780	630 875	625 156

18. 1970 年以来,经济年平均增长率为 2.9%,内陆经济平均增长率为 2.7%。在金融危机当年和次年,增长有所下降,但与大多数其他国家相比,危机对挪威的影响并不那么严重。自 2014 年夏季油价大幅度下跌以来,挪威内陆经济远远低于趋势,失业率异常高涨。不过,有迹象显示经济增长将会回暖。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失业率已经下降。在经修订的国家预算中,预计挪威大陆国内总产值 2017 年将增长 1.6%,2018 年将增长 2.4%。

^{2 2016}年的平均汇率。

19. 2017 年,应计税款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估计为 38.7%。刨去石油生产活动后,税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2%。税收制度的主要目标是以最有效的方式为公共产品和服务提供资金。

家庭收入

20. 下表显示了整个挪威人口税后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³ 基尼系数是从 0 到 1 衡量收入不平等的数值。如果系数为 0,表示所有个人的收入都相同,意味着没有不平等。如果是 1,表示所有收入都归一人所有,不平等值为最大。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0.231	0.236	0.237	0.239	0.241	0.247	0.263

21. 下表显示了家庭人口税后⁴ 收入分配的(欧盟比例表)/十分位数比例和按百分比计的累积十分位数比例。学生家庭人口被排除在外。

十分位数	十分位数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1	4	6.2	7.2	8	8.8	9.6	10.5	11.7	13.4	20.6		
2012	3.9	6.1	7.2	8	8.8	9.6	10.5	11.7	13.4	20.6		
2013	3.9	6.1	7.1	8	8.8	9.6	10.5	11.7	13.5	20.7		
2014	3.8	6	7	7.9	8.7	9.6	10.5	11.7	13.5	21.2		
2015	3.7	5.8	6.9	7.8	8.6	9.4	10.3	11.5	13.3	22.8		

累计十分	累计十分位数比例											
2011	4	10.1	17.3	25.4	34.2	43.8	54.4	66	79.4	100		
2012	3.9	10	17.2	25.2	34.1	43.7	54.2	65.9	79.4	100		
2013	3.9	10	17.1	25.1	33.9	43.5	54	65.8	79.3	100		
2014	3.8	9.8	16.9	24.8	33.5	43.1	53.6	65.3	78.8	100		
2015	3.7	9.6	16.5	24.2	32.8	42.1	52.5	63.9	77.2	100		

22. 下表列出了家庭人口之间收入分散度/家庭等值收入(欧盟比例表)的量度。5

		总人口		总人口(学生家庭人口除外)				
年份	基尼系数	P-90/P-10*	S80/S20**	基尼系数	P-90/P-10*	S80/S20**		
2011	0.247	2.8	3.6	0.237	2.7	3.4		
2012	0.249	2.9	3.7	0.239	2.7	3.4		
2013	0.25	2.9	3.7	0.241	2.7	3.4		

³ 这一量度基于所谓"欧盟等效比例表"。等效比例表是一种将家庭收入分摊于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包括儿童)的方法,同时考虑到多口人家庭的规模经济特点。这是通过对多口人家庭扩大家庭个人收入完成的。在全世界范围内有若干种表在使用,但最常见的是欧盟和经合组织使用的比例表。

⁴ 负数设置为零。

⁵ 负数设置为零。

		总人口	_	总人口(学生家庭人口除外)				
年份	基尼系数	P-90/P-10*	S80/S20**	基尼系数	P-90/P-10*	S80/S20**		
2014	0.256	2.9	3.8	0.247	2.8	3.5		
2015	0.271	3	4	0.263	2.8	3.8		

^{*} 十分位数中第9和第1组所占百分比。

23. 下表列出了按不同收入分配百分位数计的家庭等值收入(欧盟比例表)(挪威克朗)。⁶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4-2015 年的 百分比变化
P05	167 800	171 500	172 400	172 700	172 000	-0.4 %
P10	200 600	204 700	206 200	207 200	206 800	-0.2 %
P20	244 200	250 900	253 500	255 300	255 000	-0.1 %
P30	277600	286 000	289 600	292 300	292 500	0.1 %
P40	306 600	316 500	321 100	324 700	325 100	0.1 %
P50	334 800	346 000	351 600	356 200	356 600	0.1 %
P60	365 000	377 700	384 400	389 900	390 900	0.3 %
P70	400 500	415 200	423 000	429 900	431 200	0.3 %
P80	448 700	466 100	475 800	484 400	486 300	0.4 %
P90	532 600	554 600	567 000	579 000	583 700	0.8 %
P95	628 800	654 700	669 600	686 600	697 900	1.6 %
P99	981 700	1 017 100	1 041 500	1 084 300	1 204 800	11.1 %
人数	4 812 393	4 866 107	4 94 8395	5 001 062	5 053 46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4. 2014 年油价下跌后,消费价格上涨有所回升。随着油价走低,挪威克朗汇率大幅走弱。这导致价格上涨,首先是进口商品,然后是国内生产的商品和服务。2016年,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特别高,比 2015年消费价格上涨了 3.6%。以消费税和不含能源(CPI-ATE)变化调整后的消费价格指数(CPI)衡量的核心通货膨胀率上升了 3%。电价上涨对 2016年核心通胀率与总体通胀率之差产生了重要影响。展望未来,预计 2017年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1.9%,2018年上涨 1.6%。预计消费税和不含能源变化调整后的消费价格指数 2017年为 1.7%,2018年为 1.8%。

年份	消费价格指数年度变化率	消费税和不含能源变化调整后的 消费价格指数年度变化率
2009	2.2	2.6
2010	2.4	1.3
2011	1.3	1
2012	0.6	1.3

⁶ 学生家庭人口被排除在外。

^{**} 在收入分配中收入水平最高的 20%和最低的 20%的收入比率。

年份	消费价格指数年度变化率	消费税和不含能源变化调整后的 消费价格指数年度变化率
2013	2.1	1.5
2014	2.1	2.5
2015	2.1	2.7
2016	3.6	3.1

(c) 社会支出

25. 下表显示社会支出(以百万挪威克朗计)和占政府总开支的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住房和社区	18 906	1.5	19 058	1.4	21 290	1.5	23 140	2.2	25 872	2.4
健康	210 688	16.8	224 394	16.9	241 559	17.0	255 530	24.3	265 069	24.1
教育	144 353	11.5	150 216	11.3	160 426	11.3	169 485	16.1	174 824	15.9
社会服务处	505 651	40.3	540 029	40.6	569 643	40.2	605 172	57.5	633 356	57.6
社会支出总计	879 598		933 697		992 918		1 053 327		1 099 121	
国内总产值	2 968 258		3 075 575		3 146 665		3 118 116		3 117 040	
社会支出占国内 总产值的比例	0.3		0.3		0.3		0.3		0.4	

资料来源:挪威统计局。按职能支出依据的是《联合国政府职能分类》(COFOG)。

国家保险计划

26. 挪威国家保险计划是一项全民保险计划,涵盖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规定的所有传统社会保险部门。一般来说,所有在挪威生活或工作的人都必须加入该计划。2016 年,国家保险计划的总支出为 439.68 亿挪威克朗。这一数额约占国家预算的 35.9%和国内总产值的 13.4%。国家保险计划的资金来自国家、雇主、雇员、自营职业者和该计划的其他成员。2016 年,国家提供的捐助为127.389 亿挪威克朗,相当于该计划支出总额的 29.0%。

政府养老基金

- 27. 政府养老基金于 2006 年成立,包括前政府石油基金和国家保险计划基金。 政府养老基金的目的是推动必要的政府储蓄,以应对未来公共养老支出的迅速增长,并为石油收入的长期管理提供支助。
- 28. 财政部负责管理政府养老基金。该部制定了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包括负责任的投资保值策略。政府养老基金全球部分的业务交给挪威银行(挪威央行)管理,政府养老基金国内部分的业务交给Folketrygdfondet管理。
- 29. 截至 2016 年底,政府养老基金总市值为 7,719 亿挪威克朗,比 2015 年增加了 500 亿挪威克朗。以外币计量的有利投资回报增加了政府养老基金全球部分的价值,与此同时,由于挪威克朗升值,孤立地看,养老基金全球部分的价值减少了。然而,挪威克朗汇率的变化并不影响该基金的国际购买力。

(d) 健康

30. 2016 年婴儿死亡率(每千名活产第一年内死亡数)为 2.2。过去 5 年的平均值为 2.4。下表显示了 1966-2015 年期间的婴儿死亡率。

年份	每千名活产儿一岁以下死亡率
1966-1970	13.9
1971-1975	11.6
1976-1980	9.0
1981-1985	8.1
1986-1990	7.9
1991-1995	5.3
1996-2000	4.1
2001-2005	3.3
2006-2010	3.0
2011-2015	2.4

31. 下表显示了 2005-2015 年每 10 万名活产儿的产妇死亡率。

2004年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0	3.5	8.5	5.8	5.0	1.6	4.9	5.0	0	3.4	3.4	0

32. 下表显示了 2005-2015 年期间人工流产占活产数的百分比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4.4	24.4	25.7	26.2	25.1	25.2	25.1	24.9	24.7	25.5	23.5

33. 下表显示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梅毒和淋病每年新增病例数量。

所有年龄组

					年位	分			
疾病名称	性别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艾滋病毒	男性	184	173	189	166	158	184	145	157
	女性	100	85	79	76	76	65	76	63
艾滋病	男性	14	21	17	23	19	15	8	9
	女性	5	2	2	2	10	3	3	7
梅毒	男性	72	111	123	106	163	172	162	174
	女性	4	7	7	3	22	17	10	14
淋病	男性	235	365	314	394	438	564	690	876
	女性	34	47	56	51	68	118	161	220

15-24 岁年龄组

					年位	分			
疾病名称	性别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艾滋病毒	男性	12	18	11	13	11	23	17	13
	女性	10	13	8	2	2	6	7	3
艾滋病	男性	0	0	0	2	1	0	0	0
	女性	1	0	0	0	0	0	0	0
梅毒	男性	5	21	7	10	18	16	22	9
	女性	2	4	3	0	5	6	4	4
淋病	男性	61	81	67	106	103	148	159	214
	女性	24	25	24	27	33	57	87	132

25-44 岁年龄组

			年份						
疾病名称	性别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艾滋病毒	男性	102	98	123	89	109	107	71	81
	女性	64	54	58	59	64	50	51	47
艾滋病	男性	7	9	10	15	9	7	3	3
	女性	2	2	0	1	8	2	3	2
梅毒	男性	49	69	78	50	83	97	94	95
	女性	2	2	4	3	11	6	5	10
淋病	男性	127	216	196	219	254	328	416	536
	女性	8	18	25	20	30	54	60	78

34. 下表显示了传染疾病新发病例数。

传染病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艾滋病	19	25	29	18	11	17
肉毒杆菌中毒	-	-	8	4	13	1
布鲁氏杆菌病	2	4	2	2	2	4
弯曲菌病	3 005	2 934	3291	3386	2307	2317
生殖道衣原体感染	22 530	21 489	22946	24810	25207	不详
隐孢病	-	4	31	70	86	255
白喉	-	-	-	2	2	1
大肠杆菌肠炎	272	373	281	973	1419	1704
包虫病	3	2	2	-	2	3
脑炎	311	270	250	334	235	288
斑疹伤寒	-	-	-	-	1	1
贾地虫病	234	179	227	265	248	343
淋病	370	443	506	682	851	1096
黄热病	-	-	-	-	-	-
出血热	-	-	-	1	-	-
甲型肝炎	22	40	51	75	32	42
急性乙型肝炎	56	46	30	22	19	23

传染病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慢性乙型肝炎	707	660	706	673	795	741
丙型肝炎	1 643	1 512	1320	1214	1186	772
艾滋病毒感染	268	242	234	249	221	220
甲型 H1N1 流感	885	39	-	-	-	-
百日咳	4 405	4 244	2609	3032	1904	2208
霍乱	-	-	-	-	1	1
天花	-	-	-	-	-	-
流行性腮腺炎	16	30	35	18	180	83
军团病	33	25	40	51	61	43
麻风病	1	-	1	-	-	-
李氏杆菌病	21	30	21	29	18	20
萊姆病	247	256	315	322	426	409
疟疾	30	37	87	120	94	75
麻 疹	39	4	8	3	14	-
炭疽	-	-	-	-	-	-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 萄球菌感染	563	575	660	832	785	不详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携带者	496	635	823	1035	1446	不详
流行性肾病	39	13	19	42	11	10
副伤寒	11	7	16	7	7	9
瘟疫	-	-	-	-	-	-
小儿麻痹症	_	-	-	-	-	_
朊毒体病	7	9	9	6	8	6
耐青霉素肺炎链球菌 感染/携带者	3	11	9	13	17	29
狂犬病	-	-	-	-	-	-
革兰阴性杆菌携带者	-	13	24	32	58	54
风疹	2	1	3	3	-	-
沙门氏菌病	1 290	1 371	1362	118	928	865
非典型肺炎	-	-	-	-	-	-
志贺氏菌痢疾	163	77	104	93	85	83
梅毒	130	109	185	189	172	188
A 链球菌群感染	179	137	190	189	206	197
B链球菌群感染	191	203	201	209	229	246
H.流感嗜血杆菌感染	85	78	86	71	98	85
脑膜炎球菌病	38	24	27	18	19	23
肺炎链球菌疾病	728	626	620	569	522	599
破伤风	-	1	-	1	2	-
结核病	358	378	392	324	313	298
土拉菌病	180	50	28	46	42	40
伤寒	15	13	10	7	7	16
抗万古霉素肠球菌感 染/携带者	289	168	117	109	78	132
鼠疫耶尔森氏杆菌	60	43	55	211	76	57
·						

35. 下表显示挪威十大主要致死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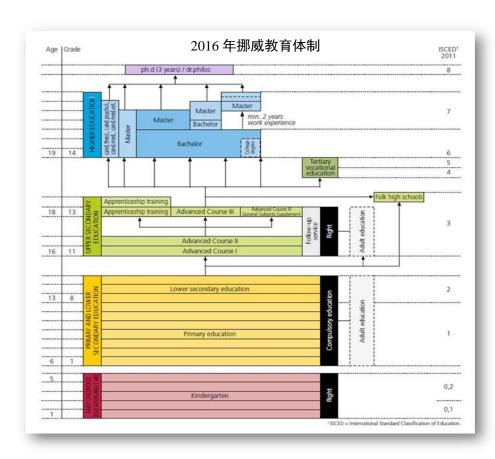
挪威十大主要致死疾病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心肌梗塞	3 219	3 100	2 797	2 544	2 467
男性	1 645	1 603	1 505	1 384	1 315
女性	1 574	1 497	1 292	1 160	1 152
肺部恶性肿瘤	2 182	2 183	2 207	2 163	2 174
男性	1 269	1 241	1 232	1 203	1 191
女性	913	942	975	960	983
慢性缺血性心脏病	1 609	1 658	1 588	1 439	1 634
男性	935	896	897	802	950
女性	674	762	691	637	684
不明原因肺炎	1 550	1 590	1 433	1 244	1 450
男性	704	704	635	563	653
女性	846	886	798	681	797
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	1 841	1 988	1 942	1 850	1 997
男性	941	977	974	937	1005
女性	900	1011	968	913	992
未特指为出血或梗死的中风	1 524	1 466	1 203	1 204	1 105
男性	548	501	454	414	417
女性	976	965	749	790	688
心衰	1 419	1 493	1 505	1 440	1 338
男性	526	583	591	579	536
女性	893	910	914	861	802
老年痴呆症	1 565	1 801	1 798	1 948	2 149
男性	451	516	501	588	581
女性	1 114	1 285	1 297	1 360	1 568
结肠恶性肿瘤	1 156	1 210	1 197	1 140	1 152
男性	534	614	571	545	547
女性	622	596	626	595	605
前列腺恶性肿瘤	1 051	1 008	1 013	1 095	1 045
男性	1 051	1 008	1 013	1 095	1 045

36. 下表显示了 2008-2016 年期间每 10 万人新增肺结核病例数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6.6	7.5	6.9	7.4	5.9	6.2	7.7	7.6	7.2

(e) 教育和培训

37. 下图说明了挪威的教育体制。



38. 小学和初中教育(基础教育)是义务性的。2015 年,16 岁以上接受高中或以上教育者,男性占 72.8%,女性占 73.3%。有 27.1%的男性和 26.7%的女性仅达到基本教育水平,1980 年这两组数字分别为 45.2%和 52.2%。在过去 35 年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有了显著增长。

16 岁及以上人口完成的最高水平教育的情况7

		1980	1990	2000	2005	2010	2015
男性	初级教育	45.2	38.3	31.4	30	28.6	27.1
	高中教育	41.6	44.8	46.5	46	45.3	44.1
	高等教育(短期)**	8.9	11.7	15.3	16.5	17.6	18.7
	高等教育(长期)**	4.3	5.2	6.7	7.5	8.5	10
女性	初级教育	52.2	44.6	35.9	32.4	29.6	26.7
	高级中等教育	38.3	41.1	42.1	41.3	39.9	37.7
	高等教育(短期)**	8.8	12.9	19.1	22.3	24.9	27.3
	高等教育(长期)**	0.7	1.4	2.9	4	5.7	8.3

^{*} 高中教育:包括在完成高中教育的基础上的中级课程,但未被认可为高等教育。

^{**} 高等教育(短期):包括学制最多4年的高等教育。

^{***} 高等教育(长期):包括学制超过4年的高等教育。

⁷ 不包括未知或未受教育的人。

幼儿园

39. 2009 年颁布了幼儿园中的个人合法权利,自 2017 年 5 月起,该项权利如下: 11 月底之前出生的幼儿在月底之前满周岁时有权入幼儿园。政府全面负责托幼部门的质量发展、管理和供资,幼儿园经营属于给市镇拨款总额中的一部分。郡长通过发展活动、行政任务、对市政当局的监督和指导方针,落实幼儿园政策。市政当局负责本市幼儿园的开办和经营,并负责批准和监督本市公立和私立幼儿园。

	不	同年龄段	幼儿.入	园的	百分比
--	---	------	------	----	-----

年份	1-5 岁	1-2 岁	3-5 岁
2006	80.3	61.8	92.8
2012	90.1	80.2	96.6
2013	90.0	79.8	96.6
2014	90.2	80.1	96.7
2015	90.4	80.7	96.6
2016	91.1	82.0	96.9

小学和中学教育和培训

40. 小学和初中教育是义务教育,它是为6至15岁儿童提供的教育,由当地政府管理。它包含1至10年级学生。要求地方当局为1至4年级学生提供上学之前和放学之后的照顾。高中教育和培训,通常包括10年义务教育后的3年普通教育或4年职业培训。对实习的规定是,在高中教育中,先接受2年的职业培训,然后实习2年。郡政府负责管理高中教育和培训。

41. 16-18 岁年龄组中接受高中教育和培训的人占 92.4%,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 (2016 年)。第一年有 48.6%的学生参加职业教育课程(2016-17)。有 58.3%的人在 3-4 年内完成学业;有 73%的人 5 年后完成学业(2011-2016 年)。男生和从事职业培训的学生毕业率最低。过去 10 年来这类比率一直保持稳定。

16-18 岁学生、学徒和受训学员在注册的同龄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

	2010	2012	2014	2016
总人口	91.0	91.8	91.9	92.4
移民	64.4	71.5	71.6	69.7
父母为移民的挪威人	90.1	91.3	92.1	93.0

高等教育

42. 高等教育主要由隶属于教育和研究部的国家机构提供。2016 年,有 84%的 挪威学生在国立高等教育机构免费学习。大多数私立高等教育机构获得国家拨款,以支付部分或全部教育费用。按照既定规定,在收取学费的高等教育机构中就读的学生,有权获得国家教育贷款基金的支持。每个高等院校都有一个董事会,负责指导和组织运作。经认可的教育机构具有广泛的学术自主权。大学获准可在所有领域开设从学士到博士学位的各种课程,而其它获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只能在获准提供博士学位课程的领域开设各种学位课程。在其他领域,它们需要

向挪威教育质量保证局(教育质保局)申请硕士和博士课程的认证。未经机构认证 的私人服务供应商需要向教育质保局申请所有新课程(包括学士学位)的认证。

在挪威和国外受高等教育的学生

	2006	2015	2016
受高等教育的学生			
共计	222 975	283 115	288 989
男性	88 705	113 833	116 528
女性	134 270	169 282	172 461
19-24 岁受高等教育者的百分比			
共计	30.6	34.9	35.1
男性	24.6	27.9	28.1
女性	36.8	42.3	42.6
25-29 岁受高等教育者的百分比			
共计	15.7	15.6	15.9
男性	14.1	13.7	14
女性	17.4	17.6	17.8

资料来源:挪威统计局。

高等教育新生和8年后授予资格的人数和百分比8

学年并授予资格	共计	男性	女性
1997			
共计	36 033	15 180	20 853
博士学位,博士	0.2	0.3	0.1
学业4年以上的高等教育毕业生	14.3	18.8	11.0
学业 2-4 年的高等教育毕业生	45.0	33.7	53.3
未授予资格	40.5	47.2	35.6
学年并授予资格			
2007			
共计	40 603	16 158	24 445
博士学位,博士	0.5	0.8	0.4
学业4年以上的高等教育毕业生	23.4	26.6	21.3
学业 2-4 年的高等教育毕业生	40.8	32.0	46.6
未授予资格	35.3	40.6	31.8

资料来源:挪威统计局。2016年6月28日出版。

公立学校师生比例

43. 挪威没有国家教师密度标准。

⁸ 从 xxxx 年 10 月 1 日至 xxxx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例如: 2007 年指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识字率

44. 虽然挪威的识字率接近 100%,但识字测试显示,少数成年人缺乏基本的阅读和写作能力。

(f) 就业

45. 2014 年石油和天然气价格下跌,标志着挪威经济开始放缓,表现为收入增长低迷,失业率升高和就业率下降。在 15 至 74 岁年龄组中,就业率由 2014 年的 68.5%下降到 2016 年的 67.3%。男性就业率仍高于女性,但男性就业率下降幅度也大于女性的下降幅度。所有员工中近 52%人登记为工会成员(2015 年)。

46. 挪威的失业率从 2014 年的 3.5%上升到 2016 年的 4.7%, 但在 2017 年有所下降。男性失业率高于女性。青年(15-24 岁)的失业率 2014 年为 7.8%, 2016 年为 11%。

按年龄划分 2014-2016 年就业率(占人口的百分比)和失业率(占劳动力的百分比)

	勍	让人员	<u> </u>	#	 上 人 口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男女合计						
15-74 岁	68.5	68.0	67.3	3.5	4.4	4.7
15-24 岁	50.9	51.1	49.2	7.8	10.0	11.0
25-54 岁	83.9	83.1	82.7	3.3	4.1	4.4
55-74 岁	49.0	49.0	48.4	1.2	1.5	1.8
男性						
15-74 岁	70.9	70.5	69.5	3.7	4.6	5.4
15-24 岁	49.5	50.0	48.1	8.9	11.1	12.6
25-54 岁	86.2	85.3	84.5	3.5	4.3	5.0
55-74 岁	53.5	53.6	52.9	1.4	1.6	2.3
女性						
15-74 岁	66.0	65.5	65.0	3.3	4.1	4.0
15-24 岁	52.5	52.2	50.3	6.6	8.8	9.3
25-54 岁	81.4	80.7	80.8	3.2	3.8	3.7
55-74 岁	44.6	44.4	43.9	1.0	1.4	1.1

资料来源:挪威统计局"劳动力普查"。

2016年按主要行业和年龄组划分的就业人数及各行业中男女各占的百分比

		15-74岁	15-24岁	25-39岁	40-54岁	55-74岁
0 全国	共计	2 591 899	319 532	831 751	891 614	549 009
	男性	53 %	50 %	53 %	52 %	54 %
	女性	47 %	50 %	47 %	48 %	46 %
01-03 农业、林业 和渔业	共计	57 138	7 729	11 791	16 256	21 401
	男性	79 %	72 %	77 %	80 %	82 %
	女性	21 %	28 %	23 %	20 %	18 %
05-09 采矿业和采石业	共计	52 964	1 708	16 500	23 747	10 965

		15-74岁	15-24岁	25-39岁	40-54岁	55-74岁
	男性	79 %	83 %	77 %	78 %	85 %
	女性	21 %	17 %	23 %	22 %	15 %
10-33 加工	共计	207 802	17 979	61 999	81 545	46 280
	男性	77 %	75 %	76 %	76 %	78 %
	女性	23 %	25 %	24 %	24 %	22 %
35-39 电力、供水、	共计	30 469	1 982	7 821	12 691	7 989
污水处理、废物管理	男性	79 %	81 %	77 %	77 %	85 %
	女性	21 %	19 %	23 %	23 %	15 %
41-43 建筑业	共计	212 287	30 307	74 641	69 021	38 297
	男性	91 %	93 %	92 %	90 %	91 %
	女性	9 %	7 %	8 %	10 %	9 %
45-47 批发和零售贸	共计	349 043	87 139	107 174	101 490	53 242
易:机动车辆和摩托车 维修	男性	53 %	44 %	55 %	57 %	57 %
	女性	47 %	56 %	45 %	43 %	43 %
49-53 运输和仓储	共计	137 257	11 443	38 683	50 650	36 497
	男性	80 %	73 %	80 %	79 %	83 %
	女性	20 %	27 %	20 %	21 %	17 %
55-56 旅馆和餐饮业	共计	89 757	29 583	34 640	18 239	7 280
	男性	43 %	36 %	47 %	44 %	44 %
	女性	57 %	64 %	53 %	56 %	56 %
58-63 信息和通信	共计	87 789	5 019	36 467	33 722	12 622
	男性	71 %	67 %	71 %	71 %	73 %
	女性	29 %	33 %	29 %	29 %	27 %
64-66 金融和保险活动	共计	45 695	1 515	15 846	17 763	10 542
	男性	52 %	51 %	55 %	51 %	51 %
	女性	48 %	49 %	45 %	49 %	49 %
68-75 房地产、专业、	共计	160 465	8 689	56 100	57 506	38 180
科学和技术活动	男性	59 %	48 %	55 %	58 %	69 %
	女性	41 %	52 %	45 %	42 %	31 %
77-82 年行政和支助	共计	125 473	17 069	47 531	40 704	20 181
服务活动	男性	57 %	61 %	57 %	56 %	58 %
	女性	43 %	39 %	43 %	44 %	42 %
84 公共管理、国防、	共计	165 472	16 554	44 155	64 571	40 173
社会保障	男性	51 %	67 %	51 %	48 %	50 %
	女性	49 %	33 %	49 %	52 %	50 %
35 教育	共计	212 960	12 066	64 952	82 304	53 640
	男性	34 %	43 %	35 %	31 %	36 %
	女性	66 %	57 %	65 %	69 %	64 %
86-88 卫生健康和	共计	540 465	52 636	179 550	186 003	122 270
社会工作活动	男性	19 %	21 %	20 %	18 %	19 %
	- · · · · ·					1,0

		15-74岁	15-24岁	25-39岁	40-54岁	55-74岁
90-99 其他服务活动	共计	100 504	17 795	31 197	30 531	21 017
	男性	42 %	36 %	38 %	42 %	51 %
	女性	58 %	64 %	62 %	58 %	49 %

资料来源:挪威统计局。

47. 如下表所示,北欧国家的移民就业率最高(2016年为72.2%)。亚洲和非洲的移民就业率最低,分别为51.9%和42.3%。一般来说,女性的就业率比男性低。

2014-2016 年按原籍地背景就业的 15-74 岁移民占人口的百分比。

	男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北欧国家	76.0	73.3	72.6	77.9	74.6	74.0	73.9	72.0	71.2
西欧其他	70.6	67.2	67.2	74.5	70.2	70.0	64.9	62.9	63.2
东欧的欧盟国家	73.2	68.9	70.1	76.4	71.2	72.5	67.6	65.0	66.3
西欧其他	63.7	61.8	62.3	65.8	63.5	64.5	62.1	60.5	60.8
北美洲和大洋洲	66.0	62.0	61.6	72.1	67.5	67.0	59.4	56.2	55.9
亚洲	56.0	53.0	51.9	61.5	57.2	54.8	51.3	49.5	49.3
非洲	42.0	40.8	42.3	45.7	43.5	45.4	37.5	37.2	38.5
南美洲和中美洲	62.6	60.1	60.6	67.4	63.4	64.2	59.1	57.6	58.1

资料来源:挪威统计局登记数据。

48. 如下表所示,移民登记的失业率高于非移民人口。2017 年第二季度,所有移民登记的失业率为 6.1%(平均)。⁹ 非移民人口登记的失业率为 1.9%。无论是非移民还是移民,2017 年的失业率比 2016 年均有所下降。

2014-2017 年两个季度按照原籍地背景登记的失业人员占劳动力的百分比

		男女	合计			男	性			女	性	
	2014	2015	2016	2017	2014	2015	2016	2017	2014	2015	2016	2017
共计	2.7	2.7	2.9	2.6	2.9	3.1	3.3	2.9	2.4	2.4	2.4	2.2
非移民人口	1.9	2.0	2.1	1.9	2.2	2.3	2.6	2.2	1.7	1.6	1.7	1.5
所有移民	7.0	7.2	7.0	6.1	6.8	7.3	7.2	6.1	7.2	7.0	6.7	6.0
北欧国家	2.7	3.1	3.0	2.5	3.2	3.9	3.7	3.1	2.2	2.3	2.2	1.9
西欧其他	3.3	3.8	4.1	3.5	3.4	3.9	4.3	3.7	3.2	3.5	3.5	3.0
东欧中的欧盟国家	7.7	8.8	8.3	6.9	7.5	9.0	8.5	7.0	7.9	8.1	7.6	6.7
西欧其他	6.9	6.8	6.6	5.5	6.9	6.7	6.6	5.2	7.0	6.9	6.6	5.8
北美洲和大洋洲	3.1	3.5	3.1	3.2	2.7	3.7	3.1	3.2	3.6	3.2	3.0	3.3
亚洲	8.2	7.6	7.4	6.6	7.4	6.9	6.9	6.3	9.0	8.3	7.9	7.0
非洲	13.3	11.4	11.1	10.0	13.2	11.4	11.2	9.9	13.4	11.3	10.7	10.0
南美洲和中美洲	6.8	7.4	7.7	6.4	6.5	7.7	7.9	6.3	7.1	7.2	7.7	6.6

资料来源:挪威统计局登记的数据。

⁹ 登记的失业人人员包括在挪威劳工福利局(劳工福利局)登记的失业人员。登记的失业率通常低于劳动力普查得出的失业率。其中部分原因是,那些在劳动力普查中称自己失业的人并不一定向劳工福利局登记。

49. 在 2017 年的"劳动力普查"中,回答称有残疾的人 43%就业,其中 47%为 男性,40%为女性,如下表所示。3.9%的残疾人失业。男性的失业率高于女性。

2014-2017 年 2 季度 15-66 岁年龄组残疾人的就业和失业情况(百分比)

		2014年 2季度	2015年 2季度	2016年 2季度	2017年 2季度
就业残疾人%	男女合计	43	43	44	43
	男性	43	44	48	47
	女性	43	43	41	40
失业残疾人%	男女合计	2.9	2.5	3.9	3.9
	男性	3.9	3.7	6.0	5.5
	女性	2.0	1.5	2.1	2.6

资料来源:挪威统计局,"劳动力普查一残疾人"。

(g) 按国民总收入提供国际援助的比例

50. 挪威自 2013 年以来实现了国民总收入(GNI)1%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并有保持这一支出水平的跨党派共识。2017 年,援助预算达到 339 亿挪威克朗。这相当于国民总收入的 1%。

B. 国家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a) 政体

51. 挪威是一个议会制君主立宪国家。《挪威宪法》的基础是三权分立,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各自独立。然而,自 1884 年实行议会制政府原则以来,由于行政机构没有议会信任不可能执政,因而行政机构不可能再保持对立法机构的独立性。《宪法》与习惯法共同构成挪威政治制度的法律框架。

(b) 民主、政党和选举制度

52. 挪威的立法机构是议会。议会由 169 名成员组成,每 4 年进行一次议会选举。不进行补选,《宪法》亦未规定在两次选举之间解散议会。由于挪威实行议会政体,因此由议会决定政府的组成。议会亦决定是否就某一问题举行全民公投。议会有一个主席团,由议长主持,议长的职责包括确定议会的议事程序,并确保在所有事项的处理上都恪守《宪法》规则。凡就纯粹的政治问题产生意见分歧时,议长尽可能不采取任何立场。议会通常在政府提交法案的基础上颁布法律。

53. 议会选举每 4 年举行一次。目前投票年龄为 18 岁。挪威实行普选制。每个有投票权的人都有资格参加选举。挪威选举制度基于直接选举和在多数议席的选区(郡)实行按比例代表制原则。截至 2017 年 10 月,共有 9 个政党在议会中占有席位(工党 49 席,保守党 45 席,进步党 27 席,中间党 19 席,社会左翼党 11 席,基督教民主党 8 席,自由党 8 席,绿党 1 席和红党 1 席)。其它一些较小的政党在议会中没有席位。非政党团体亦可提出候选人名单。在 2017 年 9 月的大选中,选民投票率为 78.2%,在 4437 名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42.1%。本届议会中,41.4%的议员为女性。

各政党在议会中所占席位

政党	选举期	席位数
中央党 (Senterpartiet)	2009-2013	11
	2013-2017	10
	2017-2021	19
基督教人民党 (Kristelig folkeparti)	2009-2013	10
	2013-2017	10
	2017-2021	8
保守党 (Høyre)	2009-2013	30
	2013-2017	48
	2017-2021	45
绿党 (Miljøpartiet de Grønne)	2009-2013	0
	2013-2017	1
	2017-2021	1
工党 (Det norske arbeiderparti)	2009-2013	64
	2013-2017	55
	2017-2021	49
自由党 (Venstre)	2009-2013	2
	2013-2017	9
	2017-2021	8
进步党 (Fremskrittspartiet)	2009-2013	41
	2013-2017	29
	2017-2021	27
红党 (Rødt)	2009-2013	0
	2013-2017	0
	2017-2021	1
社会主义左翼党 (Sosialistisk venstreparti)	2009-2013	11
	2013-2017	7
	2017-2021	11

获承认的全国政党数量

选举年份	政党数目
2017	21
2013	20
2009	22

符合资格的选民人数

选举年份	选民数量
2017	3 765 245
2013	3 643 600
2009	3 530 785

议会女议员所占百分比

议会任期	百分比
2017-2021 年	42.1
2013-2017 年	39.6
2009-2013年	39.6

54. 挪威曾举行过 6 次全国公民投票,公民投票的投票率历来高于议会选举的投票率。1994 年,在挪威就加入欧洲联盟(欧盟)问题举行全民公投时创下投票率89%的记录。1905 年,挪威人投票赞成解散与瑞典的联盟,并将王位赋予丹麦王子卡尔(卡尔接受了王位,成为国王哈康七世)。在 1919 年举行的全国公民投票中,挪威人投票赞成实行禁烈酒令,但在 1926 年新的全民公投中又废除了该项禁令。1972 年挪威人投票反对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1994 年投票反对加入欧盟。

(c) 挪威政府

- 55. 政府由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或虽占少数席位但仍具有执政能力的一个或多个政党组成。因此政府是由选民以非直接选举方式选出的。政府由首相和若干大臣组成(2017 年 9 月有 18 位大臣在任)。首相府协助首相领导和协调政府工作。各部委负责在政府各部门执行大臣们决定的政策。政府以《皇家法令》的形式发布正式决定。
- 56. 国王拥有行政权,但《皇家法令》则由政府各大臣组成的枢密院通过。国 王作为国家元首和挪威的官方代表履行重要的象征性职能。

(d) 郡和市镇

- 57. 挪威划分为 19 个郡 426 个市镇(2017 年),一些政治决策是在这两级作出的。政府在某些政策领域赋予郡和市镇议会自治权,它们通过立法在这些领域作出具体规定。大部分公共行政工作也在这两级开展的。
- 58. 政府正在将更多的权力和责任移交给地方政府,并发展区域政府的水平。 地方政府改革旨在扩大市镇,以加强公共服务的提供。到 2020 年,市镇数量将 减少到 354 个。区域政府一级将在区域发展中承担新的责任和发挥更显著的作 用。到 2020 年,郡的数量将减少到 11 个。
- 59. 市镇和郡议会选举每 4 年举行一次。2015 年市镇和郡议会选举的选民投票率为 60,2%。在国家议会选举中,绝大部分候选人代表的是登记的政党,与之不同的是,在郡和市镇两级选举中,本地独立候选人非常普遍。

(e) 法律结构

60. 司法由法院负责,它完全独立于其他宪法权力机构。法院分为三级:区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上一级的最高法院。这三级法院均可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民事案由案件当事方提交法院,而刑事案则由检察机关提交法院。因此,行政决定的合法性由法院裁定。大部分民事纠纷先由一个调解委员会审理,每个市镇均有这样的委员会,它们由非专业人员组成。专门法院对普通法院予以补充,包括劳资纠纷法院和土地兼并法院。

- 61. 自 1814 年挪威建国以来,法院的管理一直由司法部负责,但从 2002 年起,这项职责改由全国法院管理局承担。该机构的建立旨在保障法院相对于政府其它部门具有独立性。司法和公安部无权指导全国法院管理局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起草与法院相关的立法。
- 62. 公共行政机构也受到议会公共行政监察员的监督。监察员负责调查公民对公共机构犯下的不公正行为的投诉。监察员负责处理对政府、郡和市镇三级行政决定的投诉,亦可主动调查某一事项。
- 63. 法律制度以立法和习惯法为法律渊源。为符合习惯法的要求,该习惯须在长期内被一贯奉行,且法律从业者和整个社会都必须认为该习惯具有法律约束力。习惯法在损害赔偿法、侵权法、合同法、公共行政法和宪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f) 土著人民

- 64. 萨米人为挪威的土著居民。萨米人传统上居住在挪威的北部和东部、瑞典、芬兰和俄罗斯的部分地区。
- 65. 挪威针对萨米族的政策是基于承认挪威是建立在两个民族──挪威族和萨米族──领土上的国家,而这两个民族拥有发展本族文化和语言的同等权利。
- 66. 《挪威宪法》第 108 条规定了对萨米族权利的保护,该条阐明"国家主管机构有责任创造条件,使萨米族人民能够维持并发展其语言、文化和生活方式"。下列法律方式对保护萨米族的权利亦作了更具体的规定:萨米议会法案和有关其他萨米法律事务的其他立法(《萨米人法》),并通过挪威在若干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承担的义务,也保护萨米族的权利。
- 67. 萨米人有自己的议会,萨米议会 1989 年根据《萨米人法》成立。这是一个有代表性和选举产生的政治机构,特别是挪威萨米人作为与中央政府对话的当事一方。萨米议会的任务是审议任何其认为特别影响到萨米人的问题。选举名册上约有 17,000 名萨米人登记参加 2017 年萨米议会选举。
- 68. 近几年来,针对萨米族的政策首先注重的是,承认并增强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发展萨米社会体制的基础结构。政府制订的立法和方案旨在加强萨米族的语言、文化、产业和社会。特别重要的是《萨米人法》、《芬马克法》和"国家当局与萨米议会之间的协商程序"。
- 69. 萨米语是挪威的官方语言,挪威还有两种书面挪威语,巴克摩语和布克莫尔语。在挪威北萨米语、吕勒萨米语和南萨米语也被承认为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并受到《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保护。
- 70. 萨米族作为土著人民有权就直接涉及其本民族事务的问题获得咨询。2005年5月11日,萨米议会与中央政府主管机构签署了一项国家当局与萨米议会之间如何通过"协商程序"展开相关协商的协议。除了与萨米议会协商之外,主管机构还必须与萨米族的其他一些利益方,就直接影响到萨米人土地的利用问题,诸如驯鹿饲养等问题进行协商。

71. 2005 年,挪威议会通过了《芬马克法》。通过《芬马克法》,对芬马克郡土地的所有权(其中国家名义上有权或被认为实际拥有而无正式名义,约占芬马克郡面积的 95%)移交给了一个独立实体,芬马克地产公司("Finnmarkseiendommen")。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人由萨米议会任命,另外 3 人由芬马克郡议会任命,管理芬马克地产公司。该法还规定了当地居民和其他人使用芬马克地产公司管辖下的某些自然资源。

72. 《芬马克法》确认,萨米人通过长期使用土地和水域,以集体或个人方式获得对芬马克郡土地的权利。该法案明确表明,不会干涉萨米人和其他人通过时效或自然使用获得的任何权利。芬马克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澄清存在这种权利。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通过《芬马克法》移交给芬马克地产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截至 2017 年 9 月,该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 5 个地理区域的调查工作,目前正在对另外两个区域开展工作。对该委员会完成实地调查后出现的纠纷,可能会提交给芬马克未开垦土地法庭。对法庭的判决可向挪威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g) 少数民族

73. 犹太族、克文族(挪威籍芬兰人)、罗姆族、罗曼人(鞑靼人)及森林芬兰人被 认为是挪威少数民族。对少数民族的界定是与国家有着长期纽带的群体。

74. 挪威 1993 年批准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1999 年批准了《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克文语、罗姆语和罗曼语被承认为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

75. 公共当局的目标是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少数民族政策,以便与国内少数民族组织开展对话。这些组织参加少数民族和中央政府的定期沟通论坛,进而协助提高对少数民族社会地位和少数民族社会活动的认识。除了沟通论坛外,凡需要时,各部委还与少数民族代表举行会谈。

76. 每年中央政府从预算中拨出一笔补助款给少数民族。补助款计划的目的是 支持促进积极参与社会的活动,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打击歧视。补助款计划 的目的是有助于确保在实践中落实《欧洲框架公约》规定的原则。

77. 可基本支持少数民族组织的运作开支,或为旨在传播有关少数民族状况的 资讯、自助活动和为少数群体之间的合作等项目提供资金而提出申请。

78. 为了促进积极参与社会和防止歧视,特别重视成人和儿童的教育。此外,还努力促进挪威当局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和解和建立信任。

(h) 承认非政府组织

79. 挪威非营利组织登记册于 2008 年 12 月设立,现已超过 4 万个非营利组织登记在册。登记册由 Brønnøysund 注册中心管理。注册是自愿的,登记册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和改善政府与志愿部门之间的互动。

(一) 犯罪与司法

80. 2016 年,每 10 万名居民拥有 182 名警察。2017 年,初审审法院有正规法官 379 名,代行法官 111 名,二审法院有法官 173 名,最高法院有大法官 20 名。

- 81. 2014 年(现有的最新统计数字)共有 269,600 人受到 302,600 项制裁,比上一年分别下降 1.7%和 2.2%。2014 年在所有受到制裁的人中,有 10%的人受到一次以上制裁。法院实施了 19,600 项制裁。比上一年减少了 10%。法院实施的制裁类型分为:无条件监禁 54%,有条件监禁 27%,社区惩罚 12%,罚款 8%。
- 82. 2015 年,挪威平均监禁 3,746 人,比 2012 年增长 4.3%。平均而言,有 2,583 名定罪囚犯,92 人被预防性拘留,1,000 人被还押候审,71 人因不缴罚款 被监禁。从 2012 年到 2015 年,被定罪的囚犯人数增加了 3.6%,还押囚犯人数增加了 5.8%。近年来,女囚犯的比例保持相当稳定,2015 年占监狱囚犯的 5.6%,2014 年占 5.1%。2015 年有 24 名儿童(15 至 18 岁)被关押,2014 年有 27 名,2013 年有 27 名,2012 年有 51 名。2005 年是具有可比数字最早的一年,有 59 名未满 18 岁的儿童被关押。
- 83. 2016 年,警方接到 336,500 起犯罪案举报,比 2015 年下降了 4.3%,比 2014 年下降了 9.6%。考虑到人口增长因素,犯罪率是过去 24 年中最低的(这是拥有可比统计数据的时间段)。犯罪总数下降主要是因为谋财犯罪(各类盗窃)案的减少。2016 年,警方接到 35,000 起暴力和恐吓案的举报。这类犯罪的数量在过去几年有所增加,主要是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数量增加。考虑到人口增长因素,警方接到的举报案中暴力犯罪的比例自 2000 年以来相对稳定。
- 84. 挪威已经废除了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所有罪行的死刑。
- 85. 2016 年,向警方报告了近 7,100 起性犯罪案。比 2015 年增加了 24%,比 2014 年增加了 48%。报告的强奸案以及与儿童性交事件数量有所增加。警方和 其他机构越来越重视此类犯罪行为,它们被认为是使案件数量上升的一个原因。
- 86. 2016 年盗窃案和其他谋财犯罪案占向警方报案的近 40%。向警方报案的盗窃案约有 105,000 起,比 2015 年减少 10,000 起,比 2014 年减少 28,000 起。扒窃、偷盗汽车和盗窃私人物品案的数量一直在下降。
- 87. 2015 年有一人登记在监狱中死亡。有两名囚犯登记在监狱外(保外就医或假释途中)死亡。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框架

A. 国际人权准则的接受情况

(a) 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88. 下表显示了批准情况。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声明 接受任择程序

1966 年《经济、社会及 1972 年 9 月 13 日批准 对第八条第一款(丁)项持保留 意见,"即挪威目前根据关于 处理特定冲突的议会法案,将 劳资冲突提交国家工资委员会 (处理工资问题的常设三方仲 裁委员会)处理的做法,不应 被视为不符合罢工权,挪威充 分承认罢工权。"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声明	接受任择程序
1966 年《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2年9月13日批准	对第十条第二款乙项和第三款 "关于将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 年人分隔开的义务"及第十四 条第五和第七款及第二十条第 一款提出保留。	1972 年 8 月 31 日 "挪威承认《公约》第二十八 条提及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 受理关于一缔约国称另一缔约 国未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
		1995年9月19日	来文。"
		[挪威政府宣布]随着《刑事诉讼法》的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引入了在所有案件中均可请求上级法院对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的生效,挪威王国对《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保留将仅在以下特殊情况中继续适用:	
		1.1. " 弹劾法庭"	
		《挪威宪法》第 86 条规定,在 对政府官员、议员或最高法院 成员提起刑事诉讼时,应召集 特别法庭审理,被告无上诉权。	
		2. 2. 上诉法院定罪	
		"如果被告在一审法院被宣告 无罪,但上诉法院宣告其有 罪,不得以罪行相关证据评估 错误为由,对于定罪提起上 诉。如果对被告定罪的上诉法 院是最高法院,不得对定罪提 起任何上诉。"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70年8月6日批准		1976年1月23日 挪威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根据第十四条受理挪威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但同时也提出保留如下:除非委员会认定,相关事项并未或尚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下得到审查,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个人或个人联名提交的任何来文。
1979 年《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1年5月21日批准		
1984 年《禁止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公约》	1986年7月9日批准		挪威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 议来文,即一缔约国声称另一 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 各项义务。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声明 接受任择程序

挪威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某一缔约国管辖下的、声称因该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送交的来文。

1989年《儿童权利 公约》 1991年1月8日批准

1990 年《保护所有移 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国际公约》 2002 年,挪威决定不成为该 公约缔约方, 因为挪威认为 它在若干问题上的措辞过于 含糊和不确切, 很难确定批 准公约将引发的后果和义 务。挪威还担心,该《公 约》可能会影响根据《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承担的现有义 务。在有所改动的情况下重 复现有权利,可能不足取, 因为这会导致出现模棱两可 的情况。挪威已批准了国际 劳工组织关于工人权利的核 心公约。这些文书也适用于 在挪威居住的外国人。挪威 积极参加联合国活动、全球 移徙与发展论坛, 以及议程 涉及移徙者权利的各种国际 论坛。挪威高度重视提高劳 工标准,这对维护移徙者权 利也是十分重要的。

2006年《残疾人 权利公约》 2013年6月3日批准

宣布:

第十二条

"挪威确认残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权利的能力。挪威也承认挪威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获得在行使其法律权利能力时可能需要的协助。此外,挪威宣布,它的理解是,《公约》允许撤销法律权利能力或支持行使法律权利能力,和/或在必要的情况下,将强制性监护作为最后手段,但须予以保障。

第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声明	接受任择程序
		"挪威承认,所有残疾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身心完整得到尊重的权利。此外,挪威宣布,挪威的理解是《公约》允许对个人进行强制性护理或治疗,包括采取措施治疗精神疾病,如果病情使这种治疗成为必要或最后手段,治疗必须得到法律保障。"	
2006 年《保护所有 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 公约》	2007年12月21日签署		
2000 年《儿童权利 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 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 定书》	2003年9月23日批准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 实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1年10月2日批准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申诉的任择议定书》	1972年9月13日批准	对第五条第二款持下述保留意见: "如果同一事件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	
1989 年《旨在废除死 刑的〈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二项任择议定书》	1991年9月5日批准		
199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个人申诉和调查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002年3月5日 批准		
2002 年《<禁止酷刑 公约>关于国家和国 际机构对监禁场所进 行定期查访的任择议 定书》	2013年6月27日批准		
2006 年《<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关于个人申诉的 任择议定书》	2016年9月,政府向议会提 交了一份白皮书,涉及《残 疾人权利公约》《经济、社 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声明	接受任择程序	
2008年《经济、社会 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申诉 的任择议定书》 2011年《<儿童权利 公约>关于设定来 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儿童和学的人名 电 的 的 的 是			

(b) 联合国其他人权及相关公约

89. 挪威是下表所列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议定书	批准/加入日期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9年7月22日批准
1955 年修正的 1926 年《禁奴公约》	1957年4月11日批准
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952年1月23日加入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年《议定书》	1953年3月23日批准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56年11月19日批准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971年8月11日加入
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000年2月16日批准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	2003年9月23日批准
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2013年《武器贸易条约》	2014年2月12日批准

(c)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选录)

90. 挪威是下表所列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议定书	批准日期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	1937年7月7日批准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1932年7月1日批准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 2014年《议定书》	2015年11月9日批准
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	1949年1月5日批准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第 86 号)	1955年2月17日批准
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	1949年7月4日批准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第 97 号)	1955年2月17日批准
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1955年2月17日批准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1959年9月24日批准
1952 年《(最低标准)社会保障公约》(第 102 号)	1954年9月30日批准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1958年4月14日批准
1957年《(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第106号)	
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1959年9月24日批准
1962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	1963年8月28日批准
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1966年6月6日批准
1969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1971年4月14日批准
1970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	
1970年《带酬休假公约》(修订本)(第 132 号)	1973年6月22日批准
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1980年7月8日批准
1975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1979年1月24日批准
1978年《(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第 151 号)	1980年3月19日批准
1981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155号)	1982年6月22日批准
1981年《关于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享受平等机会和平等 待遇公约》(第 156 号)	1982年6月22日批准
1989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1990年6月19日批准
1999年《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	2000年12月21日批准
2000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	2015年11月9日批准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2009年2月19日批准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

91. 挪威是下表所列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议定书	批准日期
1960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963年1月8日批准

(e)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

92. 挪威是下表所列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议定书	批准日期
1958年《承认及执行有关赡养义务裁决的公约》	1965年9月2日批准
1970年《承认离婚和合法分居公约》	1978年8月15日批准
1973年《承认及执行有关赡养义务裁决的公约》	1978年4月12日批准
1980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1989年1月9日批准
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	1997年9月25日批准
1996年《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 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	2016年4月30日批准

(f) 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

93. 挪威是下表所列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议定书	批准日期
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第一日内瓦公约》	1951年8月3日批准
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第二 日内瓦公约》	1951年8月3日批准
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之第三日内瓦公约》	1951年8月3日批准
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日内瓦公约》	1951年8月3日批准
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81年12月14日批准
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81年12月14日批准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1998年7月9日批准
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	2008年12月3日批准

(g) 欧洲委员会公约(选录)

94. 挪威是下表所列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议定书	批准日期
1950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挪威也批准了《公约》第1、4、6、7、13号附加议定书,签署了第12号附加议定书)	1952年1月15日批准
1996年《欧洲社会宪章》(修订版)	2001年5月7日批准
1987年《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9年4月21日批准
1992年《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1993年11月10日批准
1995年《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1999年3月17日批准
2003年《<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2008年4月29日批准
2005年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2008年1月17日批准
2009年欧洲委员会《关于获取官方文件的公约》	2009年9月11日批准
2011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 暴力公约》	2017年7月5日批准

B. 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a) 制定法律,立法

95. 人权受到《宪法》和《人权法》及一些领域具体法律的保护。

96. 挪威是一个实行二元制的国家。因此,为了使国际人权公约在挪威法律中可以直接适用,原则上必须将国际人权公约纳入或转化为挪威法律。"纳入"意味着,通过具体条款,将公约本身纳入挪威法律,譬如在《人权法》中纳入具体条款。"转化"意味着,使国内立法的措辞符合公约。"转化"可以是主动的,也可以是被动的。主动"转化"是议会制订新的法律或修订现有法律,使其与有关公约相符;而被动"转化"是议会认为挪威现有法律已经符合公约。

97. 挪威法律的一项总原则是根据对挪威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法的义务来解释挪威法律。这项原则特别适用于国际人权义务。挪威最高法院已经多次援引这一原则。

98. 在一些法律领域实行一元制,即明确规定,特定法案中的条款在适用时,必须遵守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公法中的限制性规定。挪威《民事诉讼法》和《通用民事处罚法》就属于这类立法。

《宪法》

99. 1814 年起草的挪威《宪法》以人民主权、权力分立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原则为基础。然而,1814 年《宪法》并没有包含完整的权利法案,而是对当时一致认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了规定。2011 年 12 月 19 日,挪威议会任命的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建议在《宪法》中加强人权条款。该报告包括关于修正《宪法》的几项建议,涉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在《宪法》中确保儿童权利。

100. 由议会中有代表的各政党的议员选出的代表组成了不同小组,在议会中提出了在该报告中所提的所有建议。2014年通过了若干提案,《宪法》第五章增加了一项新的权利法案。该章第一条规定了一项一般义务,即所有公共当局须尊重和维护《宪法》和对挪威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条约规定的人权,参见第92条。

101. 根据最高法院的规定,第 92 条中提到的那些对挪威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条约不能视为已将这些条约纳入《宪法》。相反,该条规定法院和其他公共当局有义务在国家法律中实施人权。¹⁰ 接下去的 17 条载有一些重要的人权,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大部分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确立的某些关键权利。《宪法》中的人权条款受到国际法中相应条款的启发,实质上涵盖了相同的方面。根据 2015 年最高法院的判决,第五章各款的解释必须根据国际相应规定进行,但是,未来国际执行机构的做法在解释《宪法》时不应象解释相应的公约条款那样具有同样的司法判例。

102. 自 1964 年以来宗教自由即载入《宪法》。2012 年修订了关于建立宪政国家教会制度的规定。目前《宪法》规定,基督教与人文遗产是国家的核心价值,挪威教会将继续是挪威的正式教会,因而到国家的支持。2016 年对《教会法》进行了修订,确立挪威教会从2017年1月1日起为独立的法人实体。

《人权法》

103. 根据 1999 年 5 月 21 日《人权法》,已将下列公约纳入挪威法律:

-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嗣后修订的议定书和下列附加议 定书:第1、4、6、7和13号。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任择议定书》

104. 《人权法》第 3 条规定,如果国内立法与该法所包含的人权公约的规定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

其他立法

105. 也已经将一些与人权有关的其他公约纳入或转化为挪威法律。譬如,通过 2005 年 6 月 3 日《禁止歧视法》第 2 条,已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公约》纳入挪威法律,并且通过《刑法》,已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转化为挪威法律。

¹⁰ 参考: HR-2016-2554-P。

(b) 司法、行政及其他公共部门在人权方面的职责

106. 所有公共部门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履行人权义务,不论这些义务是源自《宪法》或挪威法律,还是源自对挪威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参见挪威《宪法》第92条)。一些公共当局负有更广泛的责任;例如,挪威司法部负责《人权法》,议会监察员负责协助确保所有公共机构都尊重和保障人权。

(c) 补救措施

107. 可通过很多方式,将人权问题提交挪威法院或行政机构处理。譬如,在涉及赔偿要求等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况下,作为宣布一项行政决定或法院判决无效的理由,或者作为民事或刑事诉讼中的程序问题(例如公正审判)。此外,一个人如果认为本人的人权遭到侵犯,在遵守《民事诉讼法》的一般限制下,可要求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

108. 若干公共机构和申诉机制处理具体的人权问题,如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 从更广的角度说,个人有权就任何公共机构所犯的涉嫌不公正行为,包括侵权行为在内,向议会监察员提出申诉。监察员可以指出公共机构犯有错误或过失。他也可指出,决定显然不合理,或者是违背良好的行政惯例。如果监察员认为理由充分,他还可建议给予赔偿。监察员的意见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实际上通常会被采纳。

欧洲人权法院和其他区域申诉机制

109. 挪威作为《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方,接受了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挪威也是《<欧洲社会宪章>关于集体申诉制度的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a) 导言

110. 宪法政府的首要目标是,保护个人免遭公共机构滥用权力和任意处置,确保平等待遇、福利和民主。政府以及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公共行政部门在行使权力时,必须遵守挪威的人权义务。这同样适用于国会和司法机构。上文阐述了人权文书在挪威司法中的执行情况和人权文书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11. 司法机构独立于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它有权审查议会通过的法案是否符合《宪法》(参见《宪法》第 89 条),并有权审查立法是否符合挪威承担的人权义务。它还可以审查行政决定,¹¹ 可就行政决定向上一级行政机构提出上诉,也可就行政决定向议会监察员提出申诉。¹²

112. 由各部委分担国家履行人权义务的职责,所有这些部委都有责任在本部门范围内落实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已将人权纳入政府和行政部门的主流工作。所有部委和行政机构都有义务在起草法案,制订行政管理办法指南,及通过决定时将人权纳入考虑。

¹¹ 见上文 D 节。

¹² 见下文 126-130 段。

113. 然而,司法和公安部负有确保挪威法律和行政惯例符合挪威承担的人权义 务的特殊职责。该部修订立法草案,评估其是否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义务, 并向其他部委和政府机构就涉及部门立法和行政惯例的人权标准的解释提供咨询 意见。

(b) 国家和地方议会

挪威议会

- 114. 在挪威议会制度下,政府向议会负责,议会则对政府的活动进行持续监督,其中包括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
- 115. 议会象所有政府机构一样,已将人权纳入主流工作,各委员会和议会全体会议在通过法案和决定时,均须将人权纳入考虑。议会没有设一个单独的人权委员会。

郡和市镇政府

- 116. 挪威有一个两级地方政府系统。郡和市镇政府拥有相同的行政地位。根据地方自治原则,由各地方政府按照本身认为最佳的方式安排工作。但是与中央政府一样,所有地方政府都必须在其职责范围内考虑如何促进和保护人权。
- 117. 为确保公民权利和作出的决定符合《宪法》, 郡和市镇政府必须接受国家的监督和监察。根据《地方政府法》第 59 条,郡长可根据至少 3 名郡或市镇议会议员的要求,或者依据职权,对郡和市镇的决定的合法性作出审查。郡长还根据有关部门的立法,处理公众对郡和市镇某些决定提出的申诉。
- 118. 郡长是公民权利的监护人。他可以审查郡或市镇在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教育以及建筑和规划等领域就任何个人的权利作出的决定,并可为该人的利益推翻上述决定。
- 119. 2009 年以来,特罗姆斯郡郡长有步骤地通过"巨步跨跃"方案努力将落实 《儿童权利公约》作为市镇的地方实践。该方案是一个分析和后续行动工具,市 镇可用来保证《公约》在其各项工作中得到积极贯彻。
- 120. 在一些领域,部门立法将中央监督郡和市镇的权力赋予在相关领域拥有具体能力的机构。例如卫生委员会和郡社会福利委员会,前者监督卫生服务领域的地方主管机构,后者根据《儿童福利法》审查某些行政决定。¹³

(c) 国家人权机构

挪威国家人权机构

121. 从 2001 年至 2015 年,挪威奥斯陆大学法学院下设的挪威人权中心是挪威国家人权机构。2012 年,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建议,将挪威国家机构的认证从 A 级降为 B 级。2013 年,奥斯陆大学董事会决定其挪威人权中心不再作为挪威国家人权机构。

¹³ 见 http://www.regjeringen.no/en/doc/Laws/Acts/the-child-welfare-act.html? id=448398.

- 122. 由于这一决定,政府设立了一个跨部工作组,考虑修改挪威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设立一个新的国家机构,属于另一个组织和机构。工作组于 2012 年开始活动,并在国内外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根据工作组的评估,外交部于 2013 年 6 月编写了一份咨询文件,分发给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审查。
- 123. 2014 年,挪威议会通过了一项设立一个新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决议。挪威国家人权机构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成立。该机构在行政上隶属于议会,但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行事。《挪威国家人权机构法》于 2015 年通过,它规范了该机构的结构和职能。议会还通过了《国家机构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向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认证申请。2017 年 6 月,该机构给与了"A"级认证确认。
- 124. 《挪威国家人权机构法》的起草文件指出,加强萨米人的权利是该机构广泛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法第 5 条要求,该机构董事会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对萨米族问题有专门了解。根据《挪威国家人权机构条例》第 6 条,同样的要求适用于咨询委员会。此外,在聘用新工作人员时,应考虑到了解土著民族和少数民族权利的资质(第 8 节)。
- 125. 2017年1月1日,加尔杜土著人民权利资源中心被纳入国家机构。萨米议会和加尔杜委员会都参与了这一进程,并给予了支持。

议会公共行政监察员

- 126. 监察员机构在监督挪威政府履行人权义务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议会公共 行政监察员于 1962 年设立,其职权范围是处理公民对中央政府、郡、市镇三级 公共管理所犯不公正行为的投诉。监察员也可主动提出问题。
- 127. 在《宪法》中,在 1962 年 6 月 22 日关于议会公共行政监察员的第 8 号法案第 75 条第 1 款中,以及在 1980 年 2 月 19 日向议会公共行政监察员发出的第 9862 号指示中,都规定了议会监察员的职责。该监察员由议会任命,在行政上隶属于议会,但在行使职责上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行事。
- 128. 2007 年,修订了《议会监察员法》,以加强议会监察员的人权职责。根据该法修正案第 3 条,监察员应当: "寻求确保公民免遭公共机构的不公正对待,协助确保公共机构尊重和保护人权。"
- 129. 2013 年,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监察员被任命为挪威的国家预防机制。
- 130. 监察员的意见对公共机构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得到广泛尊重和采纳。在议会公共行政监察员网站上和年鉴中公布这些意见。

儿童问题监察员

- 131. 1981 年,挪威设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儿童问题监察员。该监察员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儿童权利,监督儿童生活条件的改善情况。该监察员还监督挪威立法的遵守情况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自己的补充报告。
- 132. 儿童问题监察员独立于议会、政府和其他公共机构,可以自由提出问题和批评政府政策。该监察员有权调查、批评和公布将会改善儿童和青少年福利的问

题,可为履行这一职责要求查阅案卷和官方文件。但是,该监察员不能推翻行政措施或决定。儿童问题监察员没有类似于向议会监察员或平等与禁止歧视问题监察员办公室提出诉求的正式投诉机制,但儿童问题监察员自己可以主动提出问题,并向任何公共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其他监察员机构

- 133. 下文第3章介绍了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和法庭(第183-188段)。
- 134. 议会挪威武装部队监察员于 1952 年设立,是世界上第一个议会军事专员。武装部队监察员负责维护武装部队所有人员的权利,并处理一些涉及诸如隐私权、言论自由及宗教自由等人权的案件。该监察员向国防部、国防部长和军事当局提交适当的建议,并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
- 135. 患者监察员的职责是,维护患者在医疗服务方面的需求、利益和法定权利,提高卫生服务的质量。19 个郡各有一名患者监察员。卫生和社会服务监察员制度在《卫生与服务法》一章中订有规定。任何人声称其权利或利益遭到郡或地区专业医疗保健服务机构或市镇初级医疗保健服务机构的侵犯时,均可向患者监察员提出投诉。监察员可就所涉问题发表意见,并就应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改进提出建议,但其意见并无法律约束力。
- 136. 在一些郡和市镇,设立了其他监察员机构,譬如,老年人问题监察员和社会服务监察员。这些监察员也可以在监督政府遵守人权情况及提高政府雇员和公众的意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传播与人权有关的文书

- 137. 挪威批准的所有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都已译成挪威文。根据《人权法》或 其他法律法规已纳入挪威法律的各项公约,用挪威文和英文在法律信息数据库 Lovdata 上公布。¹⁴ 这些公约还在政府网站和监察员机构的网站上公布。可以向 所有这些机关和机构索取书面文本。
- 138. 一些核心人权文书还以小册子形式出版并广为散发。例如,向挪威所有小学分发了译成挪威文和萨米文的《儿童权利公约》简介本。此外,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发放了欧洲委员会《人权教育和民主公民宪章》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挪威文译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都已译成萨米文。这些文件可在政府网站上查阅。15
- 139. 在 Lovdata 网站上,以挪威文发布了欧洲人权法院裁决(归类为法院极为重要的裁决)和有关挪威作为当事方案件的裁决摘要。此外,Lovdata 数据库以英文全文刊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对涉及挪威作为缔约国的个人案件和一些涉及其他国家案件的决定和意见。其中一些案件,有挪威文的摘要。

¹⁴ 见 www.lovdata.no.

¹⁵ 见 https://www.regjeringen.no/no/tema/likestilling-og-inkludering/likestilling-og-inkludering/konvensjoner/id2510574/.

(e) 提高公职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人权意识

140. 已经为教师培训和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行业的专业培训,制定了国家教学大纲条例,人权已被列为这些培训计划的必修课程。也将人权知识纳入诸如律师、警察、军人及狱警等其他专业人士的课程。根据法律,大学和大学学院是自治机构,这是为了确保学术自由。因此,政府原则上不对这些机构提出教学或研究内容方面的具体要求,但可以规定并且确实为某些类型的培训和某些学科规定了国家课程。

141. 政府、其他公共机构、专业机构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开办了公职人员持续教育方案。

(f) 通过教育方案和政府主办的公众宣传提高人权意识

142. 在挪威将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教育系统是一项高度优先事项。2008年,议会决定修订日托机构及小学和初中的教育目标规定。《教育法》修正案于 2009年 1月生效,它对小学和初中教育作出了规定。

幼儿园

143. 根据教育目标规定,幼儿园应与父母合作,确保满足儿童受照顾和玩耍的需求,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幼儿园必须根据基督教和人道主义传统的基本价值开展活动,这些价值也是人权中固有的价值,譬如,尊重人的尊严、思想自由、仁爱、宽恕、平等和互助等。

144. 挪威教育和科研部 2017 年为幼儿园制订的课程内容和任务也包含类似的目标。因此,幼儿园应当基于诸如人类价值、平等、诚实和公正等一套共同价值开展活动,应根据挪威加入的人权公约教授这些价值。国际公约和挪威法律都强调父母有权根据他们的宗教和思想信仰教育子女,并强调子女有权了解他们在其中生长的社会。

小学和初中教育

145. 经修订的教育和培训目标规定于 2009 年 1 月生效。从 1848 年为国立学校第一次确定教育目标,直到 2008 年,主要通过增加新目标的方式对目标规定进行修订,没有改变基督教和道德教育的核心原则。目前《教育法》载有的目标显然突破了这一传统,因为这些目标是以基本人权为基础的,并考虑到挪威社会拥有自身的文化传统,也具有文化多样性的特征。

146. 教育目标规定指出: "教育和培训应基于基督教、人道主义传承和传统的基本价值,譬如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性,基于思想自由、仁爱、宽恕、平等和互助等,这些价值也体现在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中,而且也植根于人权中。"该规定还指出:教育和培训应当帮助了解文化多样性,尊重个人信念,促进民主、平等和科学思想。学生和学徒应当学会批判性思考,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共同承担责任,拥有参与权。此外,应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147. 也已将人权纳入小学和初中教育的必修课程。在社会研究学科中,期望儿童在 4、7、10 及 11/12 年级结束时,能掌握与人权有关的各种能力。这同样适用于基督教、宗教、人生哲学和道德等专业。向普通教学方案 12 年级的学生提

供一门"人权与政治"的选修课程(140 节课)。也已将人权纳入社会学和法律专 科的选修课。

欧洲韦格朗中心

148. 挪威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建立了一个教育资源中心,以促进文化之间的相互了解、人权和民主公民意识。自 2009 年以来,以挪威诗人亨利克·韦格朗 (1808-1845 年)的名字命名的欧洲韦格朗中心一直在运作。该中心旨在成为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一个资源中心。它将借鉴和促进欧洲委员会和挪威共有的价值观和目标。

149. 教育被视为在欧洲创建真正民主的关键要素。韦格朗中心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教育,促进民主文化和社会归属感。该中心与欧洲委员会合作,通过实施相关项目和活动做出贡献。该中心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维持方便浏览和内容丰富的网站,该网站可以作为在线中心,为这一领域的行为者搭建一个网络。网站的目标群体是教师、培训教师的专业人员、科学家、从业人员、决策者及其他相关行为者。

萨米问题探索者

150. 萨米问题探索者方案是由萨米大学学院管理并由政府出资的一个方案。在这一安排中,4 名萨米年轻人可以得到一笔补助金,每年访问全国各地的高中和组织,并与同龄年轻人交流。其目的是为青年人提供关于萨米人问题的信息,并了解如今在挪威的萨米人的状况。经验表明,萨米问题探索者概念是处理对萨米人和萨米文化偏见和错误观念的一种良好方式。

(g) 通过媒体提高人权意识

151. 借助国际人权文书和挪威《宪法》保障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报刊和其他 大众媒体通常突出报道挪威重要的人权问题,在促进关于这些问题的公共辩论上 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民间社会组织也利用媒体将人权问题提上公共议程。

(h)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作用

152. 在挪威,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社会伙伴在实现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奠定挪威社会的民主和福利基础做出了许多贡献。它们促进多样化,传播知识,激发关于政策和优先事项的辩论,为公共协商提建议,开展志愿工作,并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在许多情况下,各种问题被列入议程往往是民间社会利益攸关者采取主动的结果。

153. 挪威一向拥有强大的民间社会。人口中几乎每 10 人就有 8 人属于一个或多个下列领域组织的成员:自然保护、体育、宗教、人权、发展合作、文化、工会及商业和行业组织。近一半的人口认为自己是这类组织的活跃成员。在挪威,这类组织的参与率很高,被视为是以多样性、社区和公民参与为特征的良性社会的体现。政府希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共同努力促进人权,支持和推动自愿参与,建设一个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国家为非政府组织提供公共资金,但不为其活动规定指南,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方法。

- 154.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工会和行业组织等社会伙伴的作用。这些组织在挪威的工作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贯彻和促进劳动权利,包括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起到了重要作用。
- 155. 政府定期与人权组织和主要社会伙伴举行会议,所有立法草案都经过广泛协商,其中包括与相关的这类组织协商。它们经常提供宝贵意见,并能够影响政府的政策。

156. 一些以人权为重点的挪威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一个网络,即"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它们通过该论坛交流信息,协调工作。另外,还专门为儿童权利成立了一个类似网络,即"儿童权利公约论坛"。 该论坛的成员包括 50 多个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i) 预算拨款和趋势

157. 如本章(E 节)导言中所述,已将人权纳入国家公共行政各领域工作的主流。因此,在国家预算中,没有专门为人权拨款,而是在诸如教育、卫生和医疗、社会福利及法院管理等一系列广泛项目下显示为人权的拨款。

(i) 发展合作与援助

158. 根据"2030年议程",挪威在2017年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挪威发展政策白皮书》中确立了发展努力的整体观点。为了取得成效,挪威选择优先考虑教育、全面卫生、私营部门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人道主义援助、气候、可再生能源和环境。如同反腐败、性别、气候和环境考虑一样,人权是一个贯穿所有发展援助领域的主题。这些优先领域占用了大部分援助预算。

159. 支持促进人权的发展援助由许多不同的预算章节提供经费。在 2016 年总额为 366 亿挪威克朗的全部发展援助预算中,人权/参与式发展/善政/民主化政策标识确定为主要目标的占预算 38 亿挪威克朗(10.4%),确定为重要目标的占预算 40 亿挪威克朗(10.9%),总计 78 亿挪威克朗(21.3%)。通过专项人权预算,支付了 2.969 亿挪威克朗,通过专项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预算项目,支付了 2.929 亿挪威克朗。

160. 挪威谋求对其本国和国际实施《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被视为是促进人权和扶贫的要务。挪威的发展合作以人为本,气候明智和性别敏感,重视尊重人权,优先考虑最脆弱的群体。第 10 号白皮书(2014-2015年)《全民机遇:挪威外交政策和发展合作中的人权》概述了挪威促进人权的国际努力的方法和优先事项。

D. 国家一级报告程序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61. 2012 年 11 月,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日内瓦审议了挪威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 2011 年提交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国家报告。挪威政府 2013 年对委员会在审议之后提出的后续问题作了回复。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挪威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提交了第八次定期报告,对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作了答复。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62. 2011 年 10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日内瓦审议了挪威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9 年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挪威政府于 2013 年 6 月对委员会上次审议之后提出的后续问题作了回复。2017 年 7 月 7 日,挪威提交了第七次定期报告。

(c) 《儿童权利公约》

163. 2010年1月,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挪威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10年1月29日向挪威提交了结论性意见。根据结论性意见,挪威增加了赠款,促进了民众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了解,并通过了新的法律、法规和指示。

164. 2016 年 10 月挪威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介绍了这些措施。提交了一份报告草案,供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挪威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局编写了一份儿童报告,作为挪威定期报告的附件,用儿童和年轻人的语言描述了在挪威长大的情况。每年各部委都会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如《儿童权利公约》论坛、挪威儿童和青年理事会、挪威青年残疾人协会、挪威儿童福利受益儿童协会等。这一想法的目的是分享儿童和青年权利方面的经验和看法。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65. 挪威于 2016 年 2 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九次定期报告。儿童与平等事务部协调了政府报告的编写。与一些妇女和性别平等组织、人权组织、社会伙伴及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进行了协商。这些答复已纳入政府的最后报告,并已分发给所有利益攸关方。

(e)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166. 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程序,类似于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程序,有若干个部委为政府的定期报告提供素材。儿童与平等事务部负责协调活动。2017 年 9 月,挪威提交了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定期报告。邀请范围广泛的组织对报告草稿提出书面评论,并在该部网站上公布了所有相关文件。报告草稿也转交给了萨米议会征求意见。

(f)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67. 2013 年 11 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挪威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了其结论性意见。

168. 由外交部主办,举行了一次由十多个部委参见的跨部筹备会议。民间社会的参与和透明的政府程序被认为是报告内容的关键。外交部已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了与编写报告进程相关的所有文件,以方便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进程。与公民社会举行了两次公开的协商会议。挪威国家人权机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平行报告,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也提交了资料。

(g) 《残疾人权利公约》

169. 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程序,类似于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程序,有若干个部委为政挪威的定期报告提供了素材。2015 年 1 月,挪威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报告的目的是全面介绍挪威的残疾人政策,并阐明已采取的措施和《公约》条款各自构成的挑战。儿童与平等事务部负责协调挪威的残疾人政策。通过对话会和书面协商进程,汲取了有关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也听取了萨米议会的意见。

三. 关于不歧视、平等及有效补救措施的资料

A. 法律框架

(a) 《宪法》

170. 2014 年通过的新的《宪法权利法案》第 98 条包括以下规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得受到不公平或悬殊的差别待遇。"

(b) 将国际法纳入国内法

171. 一些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欧洲人权公约》已被纳入挪威的法律,包括关于不歧视和平等的规定。

(c) 《平等和反歧视法》

172. 在 2017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新的全面《平等和反歧视法》,并将于 2018 年 1 月生效。它取代了以前的四项平等和反歧视法,禁止基于性别、怀孕、生育/照顾子女或直系家庭成员、族裔、宗教、信仰、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年龄,或上述若干种理由的歧视。该法适用于社会的所有领域。

173. 该法的目的是促进平等,防止基于上述理由的歧视和基于其他个人基本特征的歧视。该法将平等界定为公平,平等机会和平等权利,并强调无障碍是平等的一项先决条件。该法特别旨在加强妇女和少数群体的地位,减少和防止残疾人平等参与的障碍。

174. 禁止基于上述理由对个人实行直接或间接歧视、骚扰和侵扰。该法还载有规定,保护提出歧视投诉的人和协助他的任何人不至于因其行为而受到不公正待遇(报复)。此外,该法禁止成为歧视的助虐者。歧视被定义为不合理的不平等待遇。如果不平等待遇有正当理由,而且为满足这一理由必要为之,且不会以不利方式不当地影响受不平等待遇的个人,即认为是合理合法的。

175. 该法使政府和其他机构能够在有限时间内采取特殊措施,以促进平等。

176. 该法案规定某些公共和私营企业有义务确保残疾人无障碍使用(通用设计)和个别便利。"通用设计"系指对企事业单位的主要实物特征进行恰当的设计或调整,以使尽可能多的人能使用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功能。此项义务适用于向公众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177. 挪威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解决方案通用设计条例,涵盖公共和私营部门企业。该条例的范围将从 2019 年 1 月起扩大到涵盖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信通技术。

178. 该法要求公共当局,雇主、雇主和雇员组织在它们的事业中积极、有针对性和有系统地努力促进平等立法的目的。

179. 该法包括对违反禁止歧视的行为分担举证责任和以赔偿经济和非经济损失的方式实施民事制裁。它还对数人共同犯下的严重违反禁止基于族裔、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歧视,作出单独的刑法规定。

(d) 《工作环境法》

180. 《工作环境法》禁止在雇佣关系中基于政治见解、雇员组织会员、性取向、年龄及临时或兼职工作实行歧视。该禁令适用于雇佣的所有方面和雇主的筛选和对待自营职业者及合同工。

(e) 住房立法

181. 在住房立法中,禁止以性别、怀孕、族裔、宗教、信仰、残疾、性取向、 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年龄为由加以歧视。

(f) 《刑法》

182. 《刑法》也规定保护免受歧视和仇恨言论伤害。

B. 体制框架和有效的补救措施

(a) 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

183. 2006年1月1日成立了平等与反歧视办公室。这是一个独立机构,行政上 隶属儿童与平等事务部。该部不能给监察员办公室的专职活动下指示。

184. 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是消除歧视和促进平等,不分性别、族裔、宗教、信仰、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年龄等因素。监察员办公室还必须确保挪威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符合挪威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

185. 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能,包括总体上促进社会平等,防止歧视。该职能除其他外,尤其要求识别和重视妨碍平等和平等待遇的因素,提高公众意识,对公众进行教育,提供一般信息和指导,就工作领域中的民族多样性问题向雇主提供咨询,并监测歧视的性质和程度。

(b) 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

186. 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依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设立,以便执行《平等和反歧视法》以及《工作环境法》和住房立法中禁止歧视的规定。

187. 法庭不接受政府的指示。公众可求助于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该法庭免费提供服务。平等与禁止歧视法庭的裁决具有行政约束力,但法院可推翻其裁决。 法庭可以实施强制性的罚款,以确保遵守命令,也可以要求赔偿歧视案件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

188. 2018年1月1日, 法庭的组织改组将生效, 以便使其更有效率。

(c) 政府公共管理的组织

189. 儿童与平等事务部在力促所有政策领域和各级行政部门增强平等权观念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然而,各部有责任根据部门负责原则,促进部门内权利平等和防止歧视。在过去几年中,加强了儿童、青年与家庭事务局在平等和反歧视领域的职责,将一些工作任务从部一级下放到该局。司法部和公安部负责协调移民及其子女的融入政策。融合与多样性事务局发挥核心作用,协调努力,确保具有移民背景的人获得公平的公共服务。由公共管理和电子政务局负责使信通技术遵守通用设计的要求。

C. 性别平等和特定弱势群体

(a) 打击仇恨言论战略

190. 政府在立法系统、儿童和青年中、媒体部门、工作场所、知识和研究领域以及对话论坛上启动了一项战略,打击以族裔和宗教、残疾、性别和性取向为由的仇恨言论。¹⁶

(b) 性别平等

191. 挪威《男女平等法》禁止在社会所有领域基于性别进行歧视。

192. 为了在工作场所和家庭中实现男女平等,父亲承担更多的照管子女和料理家庭生活的责任很重要。为了促进性别平等,父母福利计划的目的是奖励家长更平等地分享育儿假。今天,有工作的父母有权享受 49 周假期,覆盖率为 80%,或 59 周假期,覆盖率为 100%。三周留给母亲在生育前必须使用。其余部分育儿假分为三份: 10 周留给父亲,10 周留给母亲,其余时间可在父母之间分配使用。

193. 今天,在挪威,10 个学生中有6 人是女性。2014年,博士生中女性比例首次超过50%。过去三年来性别平衡一直保持稳定。诸如带薪休育儿假、弹性工作时间及完善的托儿设施等福利,使人们更容易兼顾家庭生活和上班赚钱。男性的就业率仍高于女性,但男性就业的下降幅度也高于女性,统计数字见第23页。从事兼职工作的女性远多于男性。有16岁以下儿童的母亲中,81%的人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无论孩子的年龄大小,近70%的女性全职工作。依工作时间长短调整,女性的平均月薪为男性月薪的86.1%(2016年)。

194. 2003 年,挪威成为全世界第一个要求公营责任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男女比例 平衡的国家。这意味着,这类公司董事会中男女成员的比例至少达到 40%。总体 而言,妇女的比例从 2003 年的约 7%上升到 2016 年的约 42%。

¹⁶ 可检索以下网址: https://www.regjeringen.no/en/dokumenter/the-governments-strategy-against-hate-speech-20162020/id2520975/.

195.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普遍兵役制,既征召男兵也征召女兵,女性与男性平等应征入伍。从 1997 年开始,普遍兵役制适用于在挪威出生的女性。第一批应征的女兵于 2016 年夏天开始服役。

(c)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平等权利

196. 《平等和反歧视法》禁止在社会所有领域以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为由进行歧视。

197. 过去几年来,挪威在男、女同性恋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自 2009 年以来,同性伴侣有资格结婚,与其他人一样,有收养子女的权利。女同性恋夫妇也有权享受体外受精怀孕。

198. 2016年7月,新的《合法变性法》生效。该法赋予所有人通过一个简单透明的程序,在公共登记册和护照上改变性别标记的权利。16 岁以上的人可以通过简单的"自我声明程序"来改变性别标记。6 岁至 16 岁儿童/青少年,只要其父母的同意,可以援用相同的程序。如果父母双方中只有承担父母责任的一方同意,倘若认为它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此种申请仍然可以被批准。父母可以为 6 岁或 6 岁以下的双性子女申请。在该法生效后的头六个月中,约有 500 人申请改变法定性别。

199. 2016 年发起了挪威的第二个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国家行动计划"安全性、多样性,开放性——挪威政府 2017-2020 年打击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歧视的行动计划"。¹⁷ 该计划基于最新的研究和民间社会的贡献,并有三个重点领域:安全的社会环境和公共空间,平等获得公共服务和改善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目前的计划是第一个包含有关双性人的措施。它包含了 40 多项具体措施,覆盖了大部分政府部门。有九个部委负责实施该计划。补充说,除了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政策跨部协调委员会之外,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局还与其他相关局成立了一个协调小组。该小组负责确保系统落实"行动计划",它是各部门交流思想和经验的一个平台。还将成立一个民间社会行动者咨询论坛和一个研究论坛。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局将协调和支持执行"行动计划"及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向主管部提交一份年度状况报告。有英文的"行动计划"。

(d) 残疾人的平等权利

200. 《平等和反歧视法》禁止在社会所有领域以残疾为由进行歧视,并载有关于通用设计和个别便利的规定。

201. 挪威通过不同的法律赋予手语以官方地位。《小学和初中教育法》的规定对于学会挪威手语至关重要。《国家保险法》包含在日常生活中有权免费翻译成手语的规定。《公共管理法》规定,听力受损者在与政府机构打交道时有权获得手语翻译。

202. 由于在实际生活环境中缺乏无障碍设施,许多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诸 多障碍。无障碍使用对于确保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极为重要。因此,通用设计对

¹⁷ 可检索以下网址: https://www.regjeringen.no/contentassets/6e1a2af163274201978270d48bf4dfbe/Pdf。

于残疾人特别重要。信通技术和福利技术是政府"2015-2019年通用设计行动计划"的重点领域。¹⁸

(e) 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

203. 《平等和反歧视法》禁止在社会所有领域以民族、宗教和信仰为由进行歧视。

204. 研究表明,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尤其容易遭到歧视。平等与禁止歧视监察员办公室处理的许多投诉与工作领域和公共管理中发生的民族歧视有关。针对少数民族群体的仇恨犯罪是另一种挑战。虽然警方收到的关于仇恨犯罪的报案甚少,但是有理由认为,实际犯罪数目要高得多。

205. "2016-2020 年打击反犹太主义行动计划"是政府反对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努力的一部分。¹⁹

206. 自 1964 年以来宗教自由即载入《宪法》。根据《宪法》,所有世俗和宗教团体都应得到国家的同等支持。挪威教会以外的宗教和世俗团体有法定权利要求国家和市镇政府为每个团体成员每年拨给一笔补助费。这笔数额大致相当于挪威教会每个成员的预算总额。在 2016 年,约有 780 个宗教和世俗团体根据该计划要求提供财务补助。

(f) 移民,包括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207. 根据挪威《移民法》,凡在挪威提出保护申请的外国人(寻求庇护者),在等待移民局作决定期间,须为他们提供住所。

208. 政府白皮书《从接待中心到就业市场——自 2016 年 5 月起的有效整合政策》基于的是 2015 年和 2016 年欧洲和挪威的移民状况。它概述了如何规划整合政策和措施,新来的具有难民背景的移民应即时进入劳务市场或开始接受教育,与就业市场保持稳定的联系。白皮书强调,花在收容中心的时间应是富有成效的。在被授予居留证后,他们应尽快在市镇中安居。所获得的技能和资格,应得到利用。一种有效的融合政策应为没有巨大社会和经济差异的社会奠定基础。无论是社会还是个人,都负担不起让新抵达的移民多年之后才有资格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代价。必须在比以往更大的程度上在工作场所开展培训,并与当地企业界协商,以确保劳动力市场获得适当类型的技能。

209. 住在接待中心的寻求庇护者由市镇免费提供挪威语培训。自 2016 年起,提供的课时数从 250 小时减少到 175 小时。从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居住在接待中心的 19,300 人中,有 51%参加了这一培训。2017 年,政府批准了 2,300 万挪威克朗用于补贴为寻求庇护者开设新的挪威文化和价值观课程。目标是提供有意义的活动,去除消极态度,以确保生活在挪威的人掌握挪威社会的基本知识。除了有关日常生活的信息外,课程还包括有关家庭结构、平

¹⁸ 可检索以下网址: https://www.regjeringen.no/en/dokumenter/regjeringens-handlingsplan-for-universell-utforming/id2473299/.

¹⁹ 可检索以下网址: https://www.regjeringen.no/contentassets/dd258c081e6048e2ad0cac9617abf778/action-plan-against-antisemitism.pdf.

- 等、健康、儿童和子女养育、民主以及防止家庭暴力和激进化的内容。寻求庇护 者享有与挪威公民相同的医疗保健权利。
- 210. 如果保护申请被拒绝,外国人在挪威离境之前将有地居住。遭拒绝的寻求庇护者仅有权享受急诊医疗服务,但怀孕的寻求庇护者有权享有与其他孕妇相同的医疗支助。18 岁以下的寻求庇护者一向得到与挪威儿童相同的保健服务。
- 211. 政府制定了"入门课程"、"挪威语培训和社会学习及就业机会"计划,以加强移民找工作和参与社会的机会。《融入法》对前两项计划作了规定。
- 212. "入门课程"的目的是为每个参与者提供挪威语方面的基本技能和对挪威社会的一些了解,并为在挪威就业或继续受教育做准备。除了以人道主义理由允许居留的人及其家属外,难民及其家属也有参加这一课程的权利和义务。这一权利和义务只适用于那些 18 岁至 55 岁之间,需要获得基本资格才能找到工作或参加继续教育的人。
- 213. "入门课程"是根据个人情况可以调整的全日制课程,以便获得基本资格。参加该课程的人有权领取入门课津贴。该津贴是国家保险计划基本金额的两倍(2016年为2万欧元)。25岁以下的参加者可获得津贴的三分之二。
- 214. 2016年,有 2.4 万人参加了该课程,与之相比,2015年为 1.79万人。44%的参加者是女性。2014年完成该课程的参加者到 2015年 11月有 58%被雇佣或继续接受教育。有比例很高的男性找到工作或正在接受教育。
- 215. 挪威语言培训和社会学习计划的目标是使成年移民充分掌握挪威语,以便能够找到工作和参与社会活动。由市镇负责挪威语言和社会学的教学。该教学方案包含 600 个课时的教学和 50 个小时用移民能够听懂的语言教授的社会学课程。需要进一步培训的移民,根据个人需要,可能最多再上 2,400 个小时的课。2015 年有 37,100 人参加了培训,2014 年为 36,250 人,参加培训的人员中有 53% 是女性。²⁰
- 216. 根据《移民法》获得居留许可的 16 至 67 岁的外籍人,有权利和义务参加免费挪威语言培训和社会学学习计划,《移民法》构成永久居留证或对大规模难民潮给予集体保护的基础。参加该计划的权利不适用于持有居留证许并且可以工作或自谋职业的外国人及其家庭成员。他们有义务参加挪威语言培训和社会学学习,课时可达 300 小时,可能由地方当局负责收费。
- 217. 获得永久居留许可和挪威公民身份要求完成语言培训和具备相应的语言技能。持有欧洲经济区一欧洲自由贸易区工作/居住许可证的移民没有义务上语言课。自 2014 年起,挪威语言培训和社会学学习计划的参加者,必须在完成社会学学习培训 50 小时后,以他们理解的语言进行社会学考试。除了有两种挪威官方书面语言的试卷外,还有 27 种其他语言的试卷。2015 年,有 6,820 名候选人参加了考试,其中 78%的候选人通过了考试。
- 218. 对那些需要基本技能,但没有被列入其他计划或需要个性化教育的移民,就业机会方案的目的在于提高他们的就业率。自 2017 年起,该方案分为三个不同的计划,有三个不同的目标群体。计划之一(A 部分)适用于劳动力市场之外未

20 资料来源: 挪威统计局。

获得补充公共福利,也未参加任何形式语言或劳动力市场培训的妇女。计划之二 (B 部分)资助为青年提供额外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校方。计划之三(C 部分)使市政 当局有机会尝试为需要者开办第四年入门课程。2016 年,有 40 个市镇 53 个项目获得项目资助。这些项目总共有 1,777 名参与者。在 2016 年完成该计划的 780 名参加者中,有 68%的人在计划结束时被雇用或继续接受教育。相比之下,2015 年的数字为 64%的参加者。

- 219. 可以为移民和符合与挪威有确定关系的特定标准的外国公民提供助学金。一般来说,如果移民在挪威拥有合法居住地点,而且学习不作为居留的法律依据,则有资格获得助学金。譬如,获得保护(庇护)的移民,或者在与挪威人或外国公民实现家庭团聚而获得居留许可的移民,有权与挪威公民一样获得学生助学金。在挪威长期居住和(或)在挪威有雇员或雇员家属地位的欧经区或欧贸联国家的公民,也有资格获得学生助学金。符合资格标准的外国公民领取与挪威学生相同金额的生活、旅行和学费资助。挪威对学生的资助包括抚养儿童和患病等额外资助方案。还有为在挪威获得保护(庇护)的高中学生设立的特别补助金方案。
- 220. 一些劳工移民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弱势地位。挪威极为重视确保移徙工人享有与挪威工人相同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已实施了一项战略,打击与工作有关的犯罪,其中包含了一些防止"社会倾销"的措施,并确保按照挪威的标准支付移民劳工。
- 221. 挪威劳动力市场总政策包含三个主要的劳动力市场方案: 职业培训、工作实践及薪金补贴。根据对个人工作能力的评估,确定是否向该人提供参与劳动力市场方案的机会。
- 222. 失业津贴,部分补偿了失业者损失的收入,旨在激励他们谋求新的工作。原则上,劳工移民与其他人一样,享有领取失业补贴的权利。然而,劳工移民的居住许可期限决定了他们领取补贴的期限。凡通过在挪威工作了一定时间并为社会保险缴款,与挪威形成了某种工作联系的欧经区国家的国民,可依据在欧经区其他国家获得的领取失业补贴的权利,提出领取挪威失业补贴的要求。

D. 为减少经济、社会和地域差别而采取的一般措施

223. 北欧福利模式的特点是,通过所得税制度、普惠福利制度、公共资助的全民教育制度、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以及灵活的劳动力市场,对财富进行较大幅度的重新分配。与许多其他国家相比,这种福利模式在挪威导致了较少的贫困和不平等,较大的公平收入分配。挪威继续与社会伙伴合作,发扬光大这一模式,并且正在改革和进一步发展这种福利制度。

(a) 教育和培训

- 224. 教育制度为社会凝聚力和经济增长奠定基础,对于民主和统一社会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机会平等和不歧视,是促进入学、稳定上学和学习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教育系统的目的是,向所有人提供平等入学和最佳的学习机会,从而帮助减少社会不平等现象。
- 225. 一些措施面向特定弱势群体或贫困群体和个人。在主流小学和初高中及一些专门学校中,照顾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和青少年。

226. 挪威已实施多项措施,确保所有人都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这些措施包括全面的学生助学金制度、学生住宿补贴方案以及一些其他福利津贴。公立高等教育也不收取学费。所有合格的申请人按照其高中和(或)培训的成绩进行排名。还有可能根据对以往学习成绩的评估被录取。

227. 虽然挪威的识字率接近 100%,但是扫盲测试显示,少数成年人缺乏基本的阅读和写作能力。为了满足这个不同群体的需求,正规教育系统已经与雇主组织和成年人研究协会合作采取措施。挪威成年人有接受小学和初中教育的法定权利。25 岁以上的成年人有接受高中教育和培训的权利。挪威建立了一个基于正式资格的终身学习国家资格评定框架,其中包括验证非正式能力的制度。

(b) 就业

228. 尽管挪威经济较为疲软,挪威仍努力实现高就业率、低失业率和包容性的劳动力市场,使每个有能力并愿意工作的人都有工作空间。因此,劳动力市场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确保劳动力市场的良好运作,以及实现包容有序的工作场所,促进高就业率和对现有劳动力的有效利用。拓宽和重建劳动力市场措施的目的是,通过帮助有进入劳动力市场问题的人找到并保持相关的工作,促进高就业率和低失业率,打击排斥现象。

229. 挪威就业和福利管理局担负执行劳动力市场政策的职责。该局致力于为求职者寻找工作空缺提供便利,确保为需要就业帮助的人找到和保持就业提供全面的帮助和保障。

(c) 国家保险计划

230. 挪威国家保险计划是一项全民保险计划,涵盖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规定的所有九大传统社会保险部门。一般来说,所有在挪威生活或工作的人,无论其国籍、民族、居住地、性别、年龄等如何,都必须加入该计划。

231. 社会保险计划,顾名思义,是针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旨在改善那些一次或 屡次遭遇特别意外事件的人的生活状况。 这些特别意外事件通常会导致困境, 譬如,疾病、残疾、失业和(或)怀孕。

232. 一份年度出版物,题为《挪威社会保险计划》对该计划提供了一个全面介绍,可在政府网站上查到。还请参阅挪威最近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02、128 和 130 号执行情况的报告。

(d) 社会服务

233. 地方政府有责任提供服务,确保在其管辖内居住的所有居民享有良好的生活条件。市政当局根据《社会服务法》负责提供服务。那些无法通过工作或行使经济权利来维持生计的人,有权得到资助,以使其生活自立。

(e) 促进社会包容和减少贫穷的其他措施

234. 挪威还在其他几个领域制定了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促进社会包容和减少贫困,例如"福利住房——2014-2020年国家住房和支助服务战略"和"贫困儿童——2015-2017年跨部门战略,防止贫困世代相传"。

235. 政府加强了与志愿部门用户及其他组织和协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这些组织是地方和中央政府重要的合作伙伴。已经成立了一个联络委员会,加强政府与社会和收入方面处于弱势的群体自我举荐代表开展对话。

(f) 采取措施,减少地域差别。

236. 政府的区域和农村政策目标是,通过增长能力、平等的生活条件和全国可持续的地区发展,保持区域平衡。完善的基础设施对于挪威这样人口分散,相距遥远的国家积极发展的关键。

237. 即使挪威有相当不错的区域平衡,但一些城市和地区仍然面临人口的具体挑战。在这些领域,政府的重点是发展具有发展潜力的当地社区。这项工作是通过侧重于农村地区的企业发展,加强人口稀少地区的技能发展来实现的。一个成功的地区政策要求在基础设施、税收、卫生服务、市政收入、教育和创新等广泛的政策领域采取措施,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改善公共和私人服务。人民的创造力和才智,尤其是他们通过创新应对社会经济变化的能力,是现代经济的首要资源。

238. 挪威北部人口稀少,居民点相距遥远,劳动力市场规模狭小,因而面临特殊挑战。政府 2017 年启动了一项新的北海战略,重点是国际合作、经济发展、能力、基础设施、环境和安全。